

援力無國界

Human Rights are Universal

1960-1992

釋放臺灣政治犯
海內外人權救援展

An Exhibition on
International Concern for
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
1960-1992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展覽緣起

1947 年發生 228 事件，許多臺灣人民在國家暴力下被殺害或失蹤。而 1949 年起的白色恐怖中，又有上萬人淪為政治犯，其中上千人遭槍決。戒嚴下的臺灣，一片噤聲，鮮少有人敢聲援被捕的政治受難者或關心他們的家屬。

直到 1960 年代，海外成立臺灣人政治團體，國際人權工作者抱持著對人權的信仰，加入救援臺灣政治犯的行列，將零星的救援行動組建為跨國聯絡網，為絕境中的政治犯爭取一線生機。

本展介紹 1960 年代至解嚴期間，參與人權救援的國內外救援者和團體。展覽名稱借用耳熟能詳的《星際大戰》，將「原力」改為同音的「援力」，援力是給予政治犯力量，也是人權工作者所創造出的一種能量場，它圍繞在臺灣海內外，讓臺灣得以走過黑暗，邁向民主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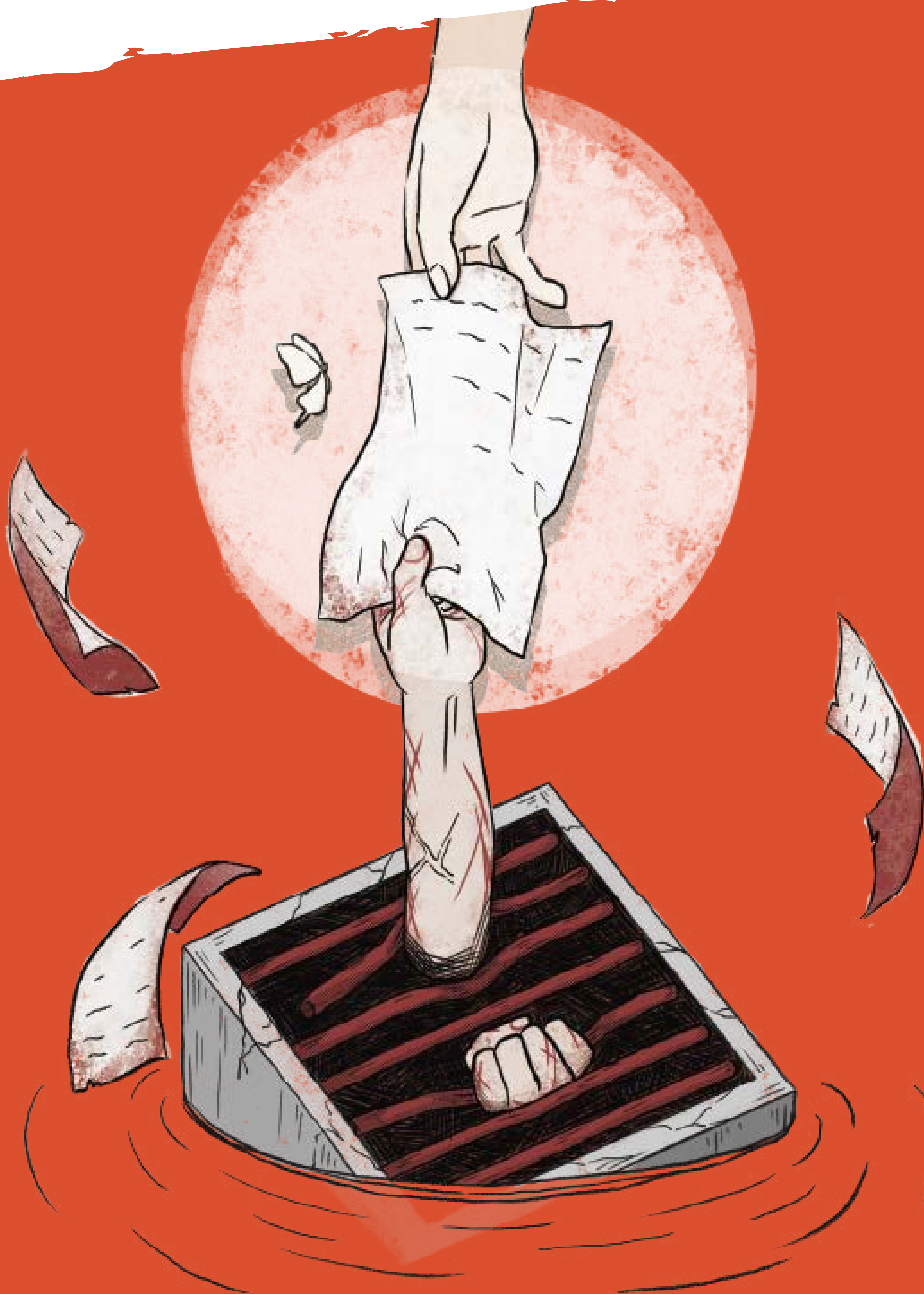


人權大事紀



絕地生機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本島全境實施戒嚴，威權體制讓臺灣成為一座監獄島。1960 年代，剛起步的政治犯救援，多半是依賴人權工作者的個別關係與稀少資源，設法引起國外關注，在絕地中鑿出一線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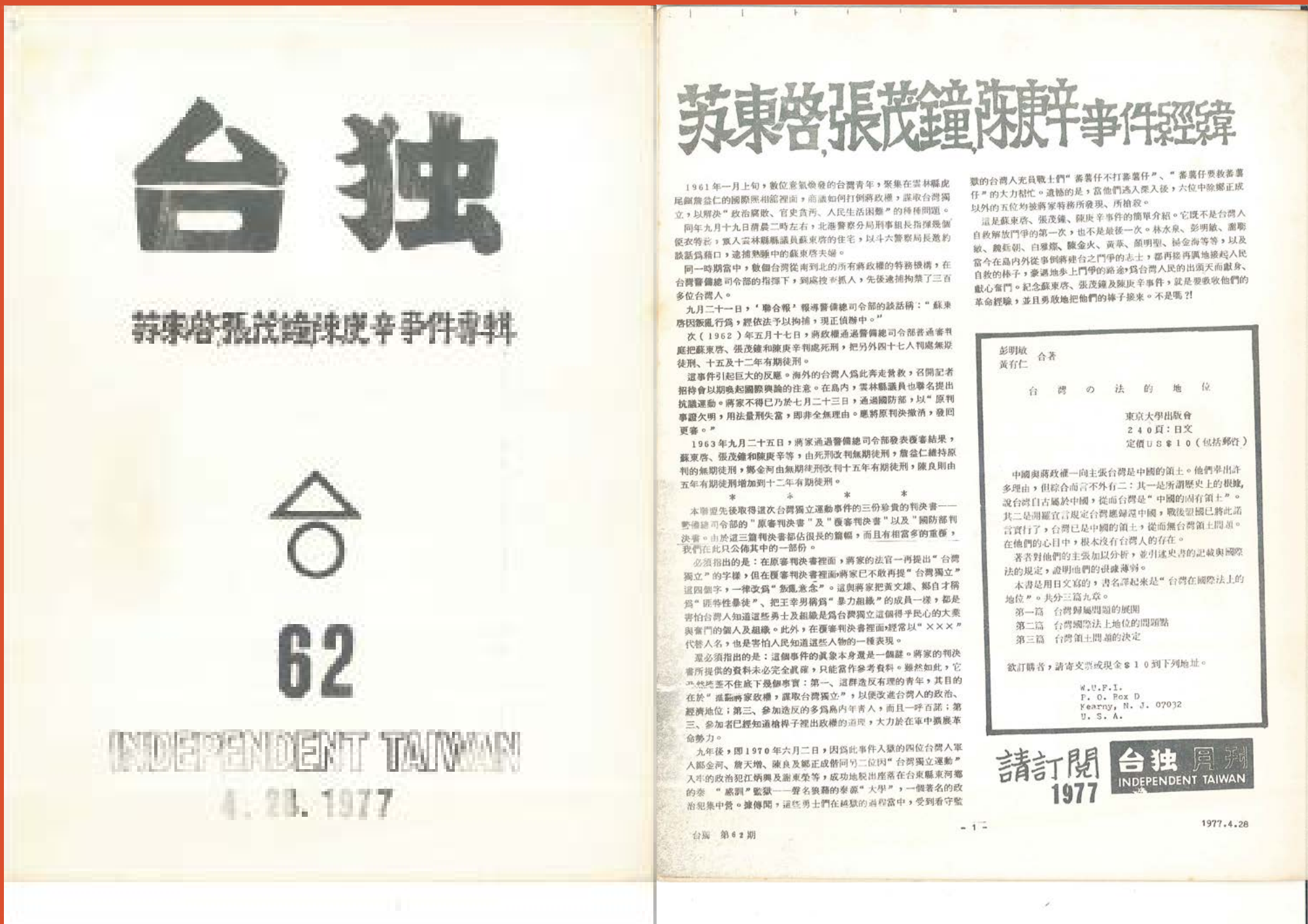
日本—台灣青年社（台灣青年獨立聯盟）

台灣青年社成立於 1960 年 2 月 28 日，由精神領袖王育德及多位留日學生所組成。其刊物《台灣青年》，在臺灣政治犯救援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1965 年改組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積極和各地的台獨組織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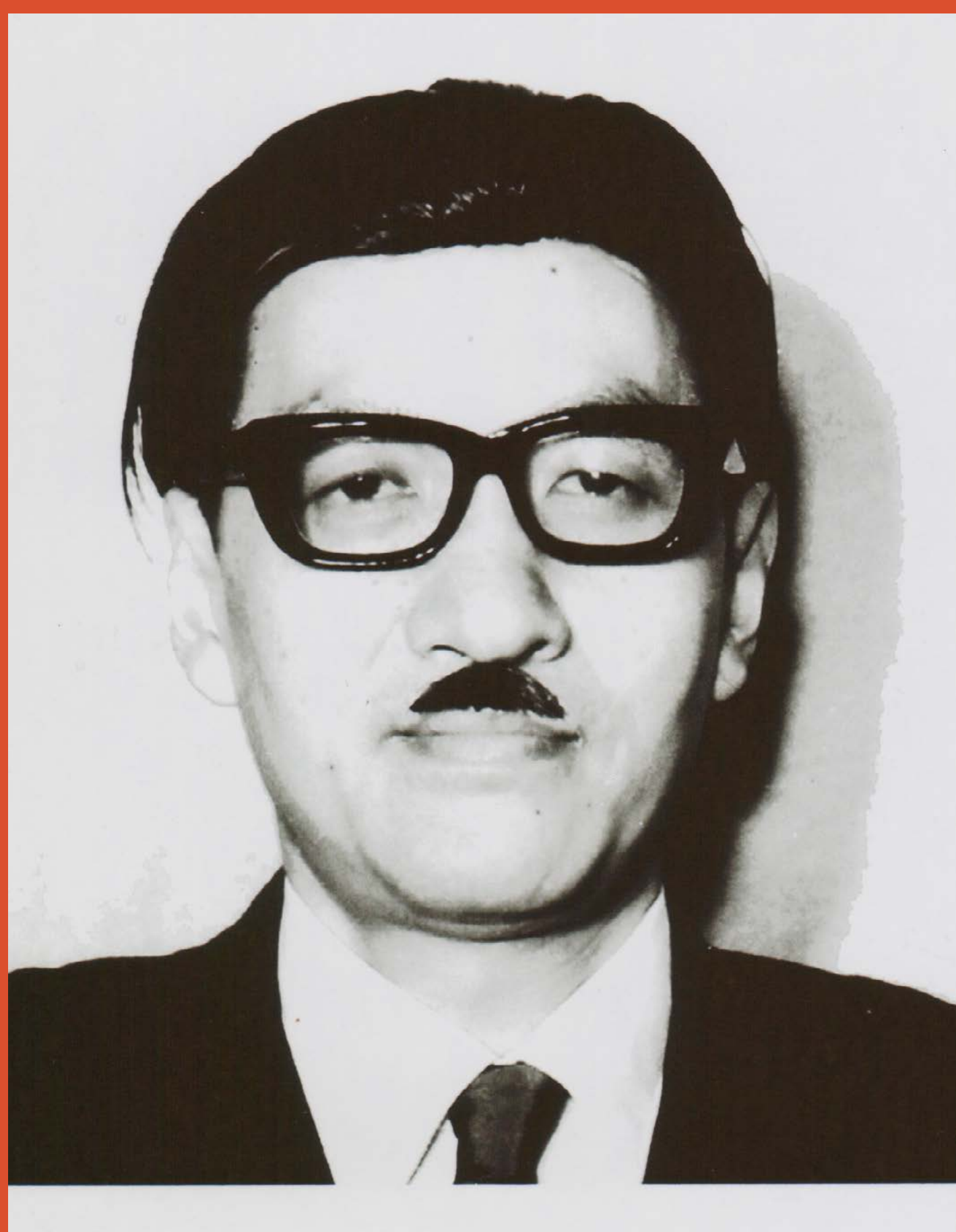
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政治犯救援工作中，較為知名的是：

蘇東啟案 (1961 年)

蘇東啟案發生時，台灣青年社成員黃昭堂等人向各國大使發出求援信；國民黨政府面臨龐大的關切壓力，將原定判處死刑的蘇東啟、張茂鐘及陳庚辛三人，皆改判無期徒刑。



1977 年 4 月 28 日出版的《台獨》月刊 62 號—蘇東啟、張茂鐘、陳庚辛事件專輯（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



唐秋詩協助彭明敏化妝，改變其外貌。彭明敏變裝照（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提供）

彭明敏案〈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案 (1964 年 9 月)

臺大教授彭明敏與學生謝聰敏、魏廷朝起草〈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但事跡洩露，3 人旋遭逮捕。《台灣青年》旋即將〈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全文公開，引起共鳴。案發後，彭明敏於加拿大、法國的母校即展開關切與救援，日內瓦「國際法理學家委員會」（JJC）特別派人到臺北旁聽 3 人的調查庭。1965 年 4 月彭明敏被判刑 8 年，但同年 11 月獲特赦。



當年協助彭明敏逃離臺灣的國外救援者，左起阿部賢一、宗像隆幸（漢名：宋重陽）、彭明敏、美國傳教士唐培禮，重聚於 2008 年 9 月 20 日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舉辦之「國際援救與臺灣民主發展」國際研討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提供）

1969 年初，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成員宋重陽（即日本人宗像隆幸）與在臺美國傳教士唐培禮、唐秋詩夫婦與彭秘密通訊，協助彭明敏於 1970 年 1 月 3 日持假護照出境，在成功離臺 20 天後，才正式對外公開，當時負責監視他的情治人員還被蒙在鼓裡。

陳中統案 (1970 年)

陳中統，赴日留學期間（1966 年初）認識「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組織部長侯榮邦，並加入聯盟。1968 年 12 月，陳中統返臺，翌年，於蜜月旅行返家後遭逮捕，被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 15 年徒刑引起日本臺灣同鄉與岡山大學師生的聲援。



救援組織以陳中統的結婚照製成救援卡（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

臺灣—政治犯名單傳遞海外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背景	入獄時間	出獄時間	現狀
謝聰敏	1925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1970	1971	已故
魏廷朝	1925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1970	1971	已故
李敖	1925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	1970	1971	已故
...	...	...	...	...	...

214 名政治犯手抄名單收集於 1970 年。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

AI 秘書長 Martin Ennals 來臺，謝聰敏、李敖兩人將此名單交由 Martin 帶到海外，刊登於日本《台灣青年》及美籍人權工作者梅心怡的《浪人》雜誌第 8 期。

小林正成傳遞求救信

小林正成（1933-）是一位關切臺灣前途及政治犯問題的日本企業家。1971 年 5 月，小林正成來臺散發台獨傳單，出境前遭國民黨政府逮捕，而他的押房恰好在謝聰敏押房隔壁。後來小林因故可提前獲釋返日，謝於是寫求救信放置廁所洗手台之間的夾層，小林出獄時，藉口上廁所，順利帶走求救信，之後刊載在《台灣青年》，公開謝聰敏遭刑求內幕。



2007 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開園時小林正成獲邀來臺，與謝聰敏合照紀念（邱萬興提供）

60 年代臺灣知識青年及海外留學生被捕案件

陳玉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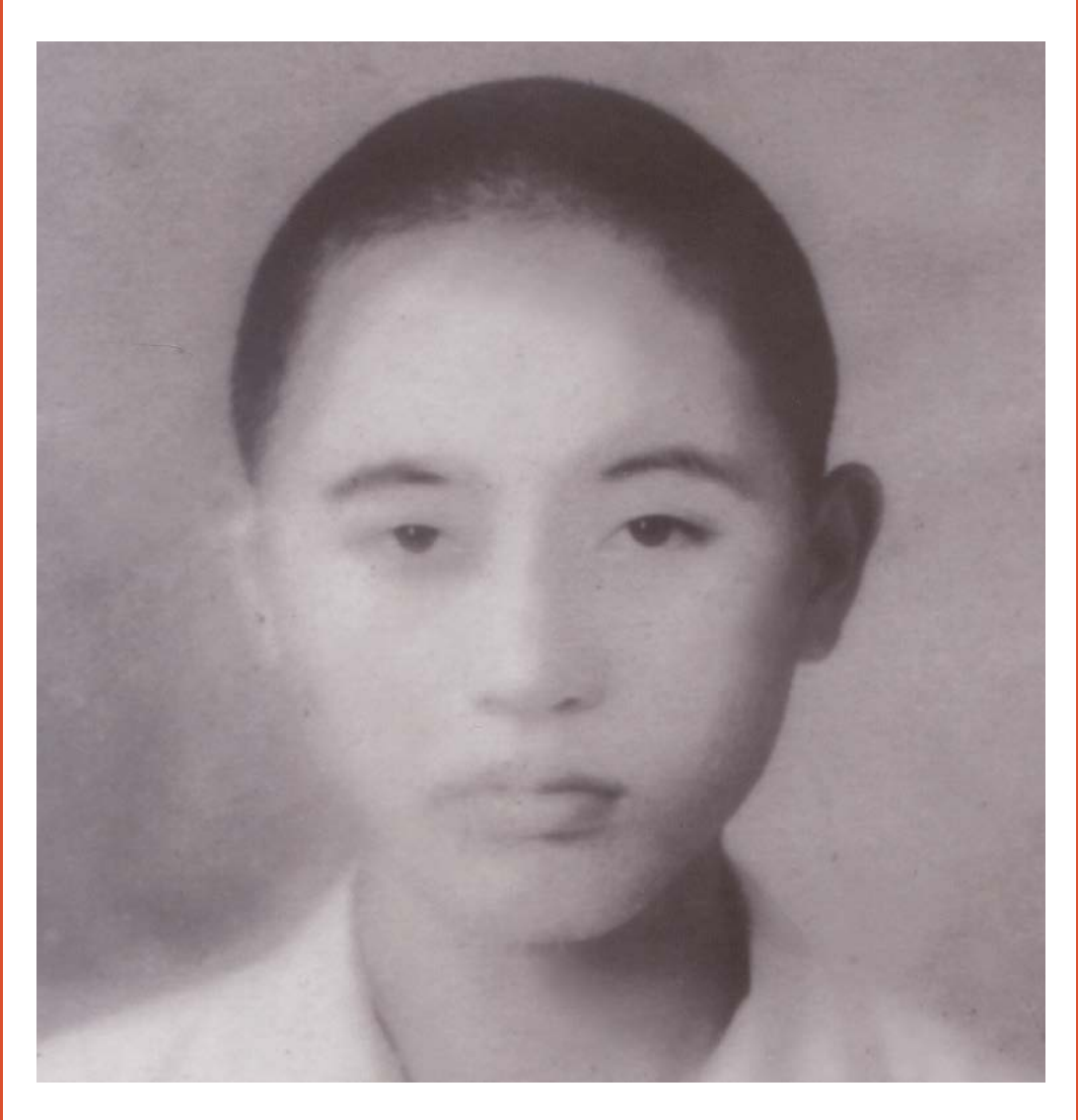
陳玉璽，在日本求學期間因發表親共反戰言論遭到警總列管。

1968 年他因護照過期被遣返臺灣，警總以他參加「反越戰示威遊行」加以逮捕，再以「叛亂煽動罪」判處 7 年徒刑。此舉引發關注，除英國諾貝爾獎作家羅素公開投書聲援外，日本人權運動者川田泰代也為其立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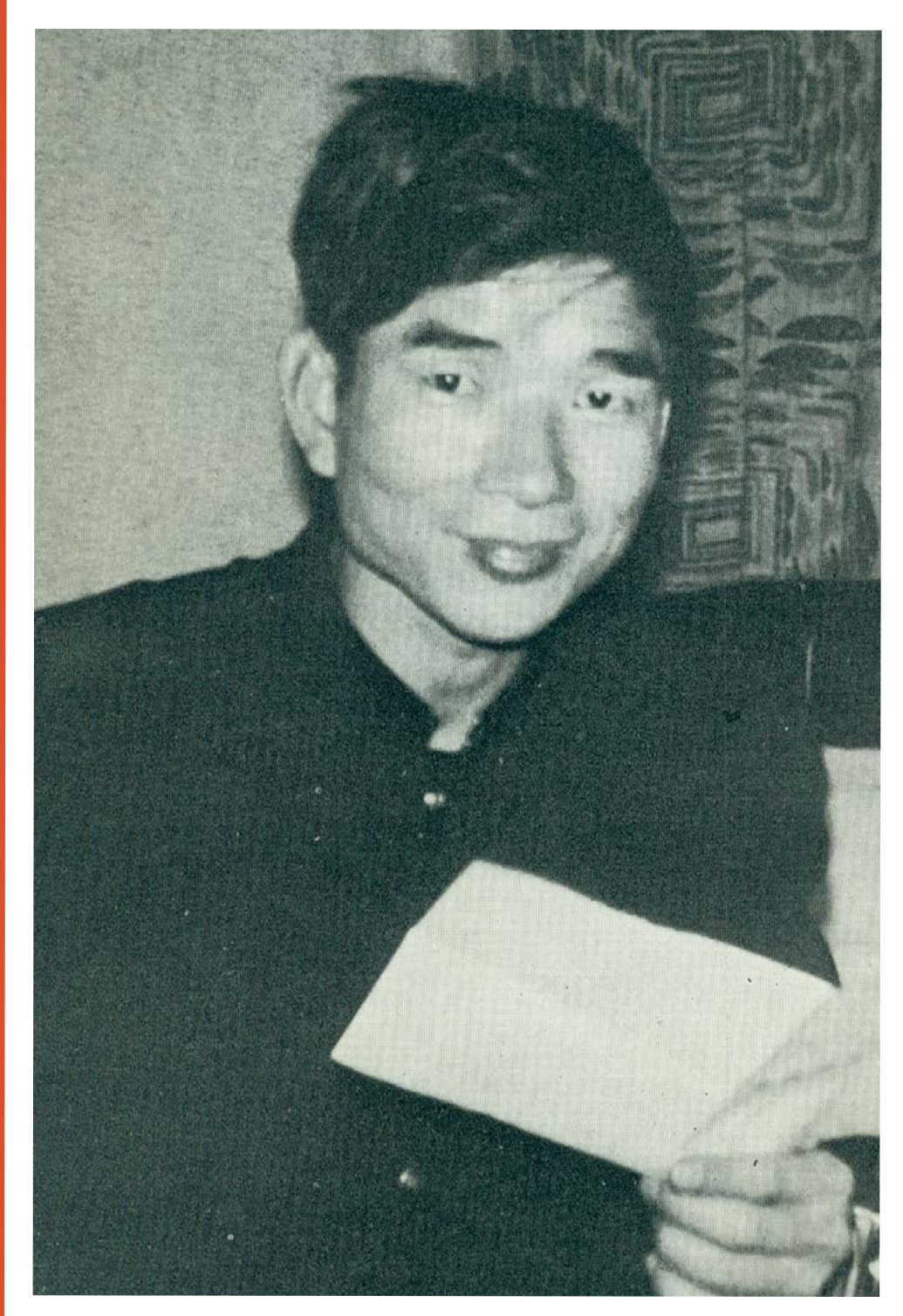
最後，國民黨政府在國際聲援壓力下，1971 年提前釋放陳玉璽。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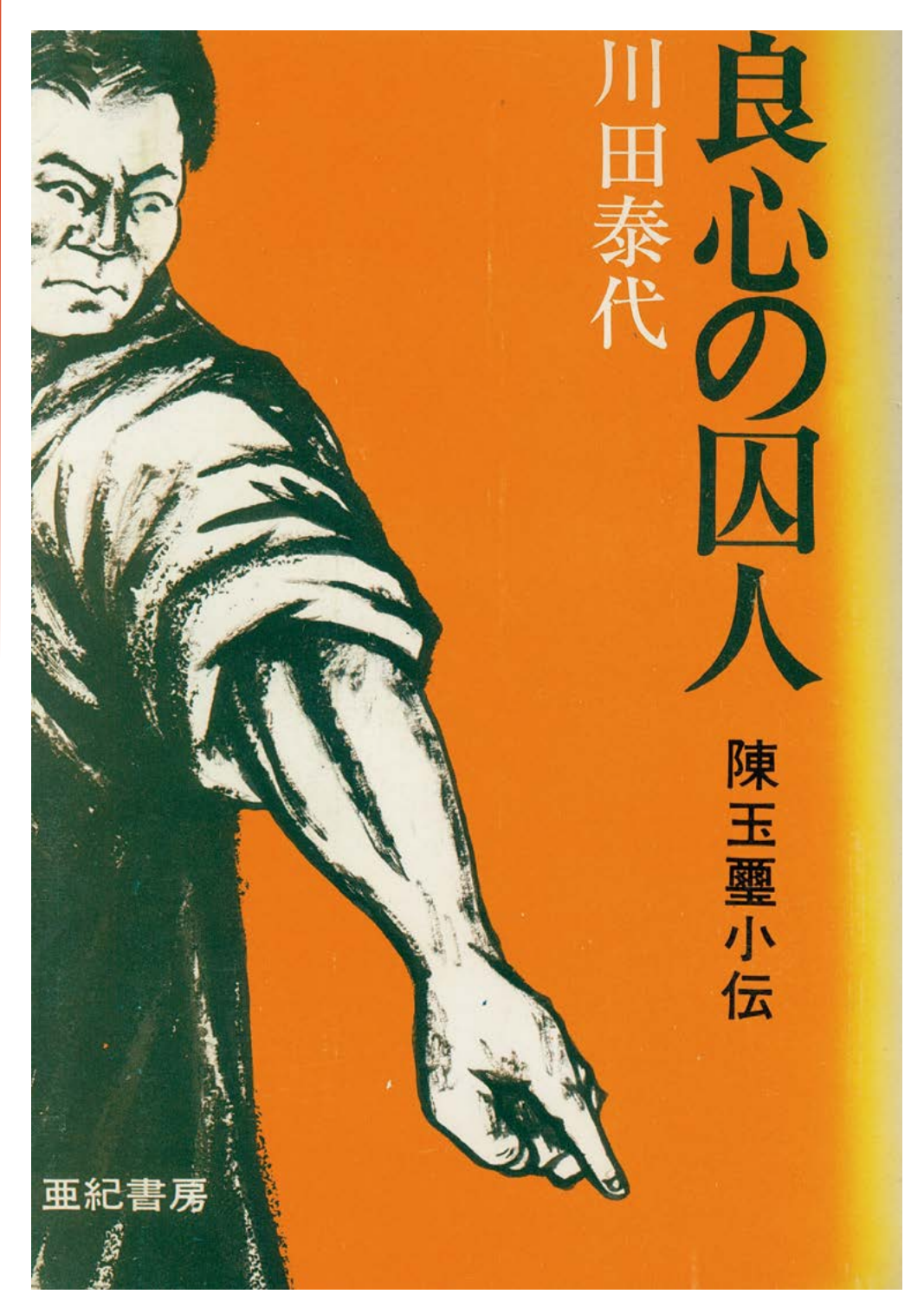
1967 年，一群臺籍知識青年推出 10 位代表準備參選臺北市議員，卻遭到國民黨政府逮捕，此即「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其中留日學生劉佳欽、顏尹謨於暑期返臺時被捕，東京大學師生因此成立「東大劉、顏兩君護援會」加以聲援。



1940 年代劉佳欽初中照片（劉佳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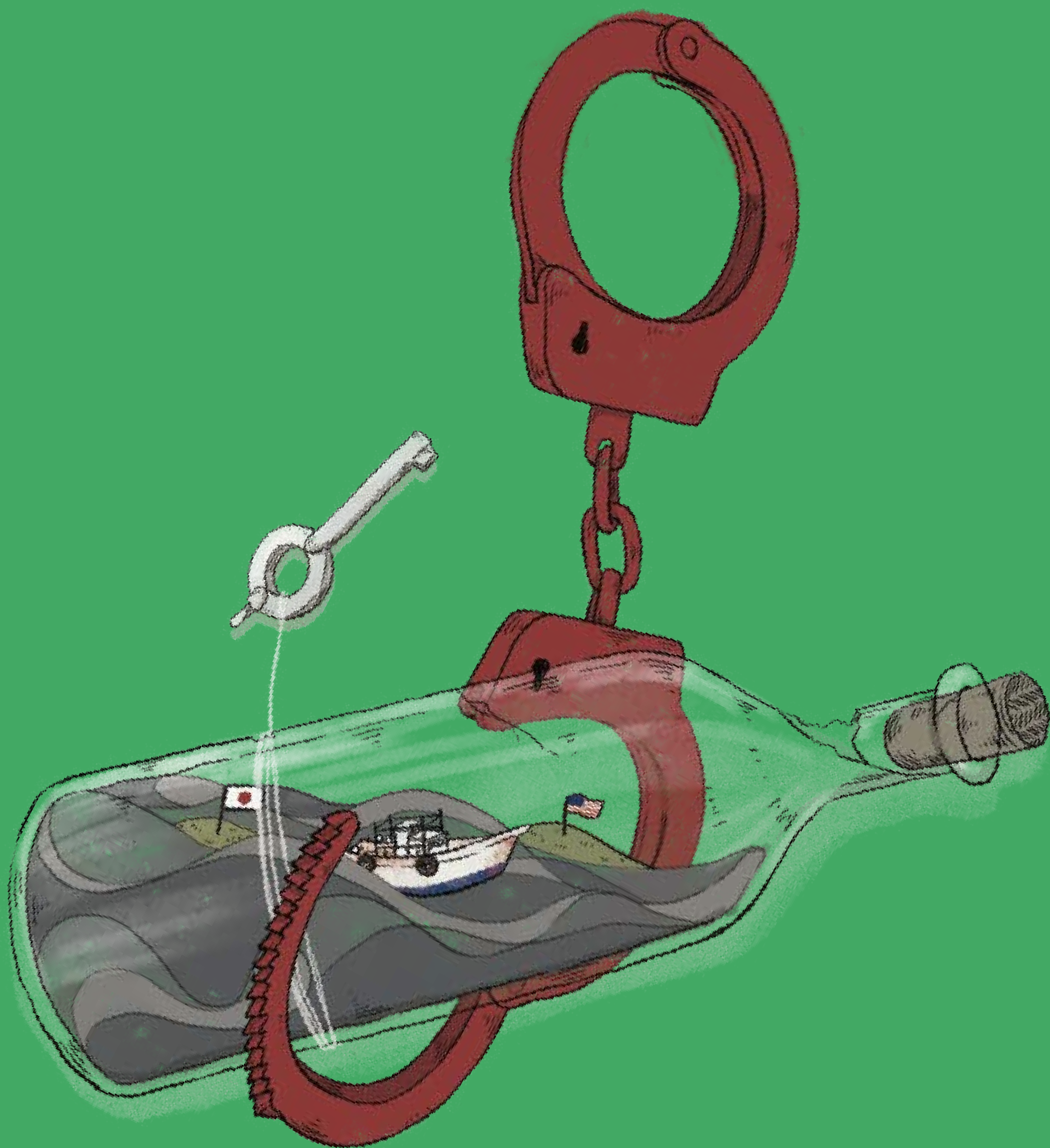
陳玉璽（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川田泰代為揭露真相，撰寫「良心犯陳玉璽」一書，日文版 1972 年於日本出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八方來援

1970 年代，國際社會出現反戰思潮，參與臺灣政治犯救援的國際人士，往往也是反美、反戰的運動者；海外的臺灣留學生在此國際潮流中，也隔海關切家鄉的人權狀況與民主發展。而國際人權團體及人權工作者此時也投入臺灣政治犯救援工作，海內外救援網絡逐漸成形。



言論自由的箝制與突破

雷震回憶錄出版



1949 年至 1960 年發行的《自由中國》（廖為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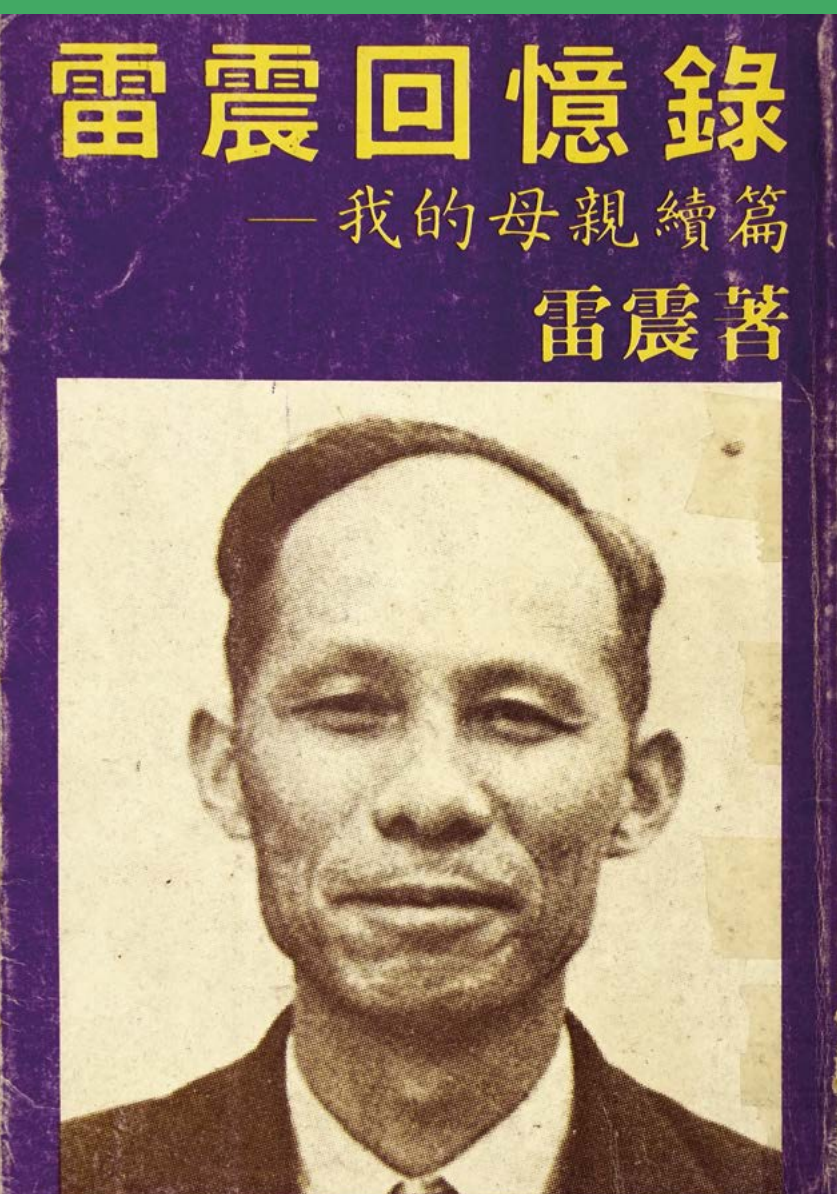
其立場初期為「擁蔣反共」，後因雷震堅持憲政與民主，與蔣介石漸行漸遠。1960 年，雷震在積極籌組「中國民主黨」時被捕，被處 10 年徒刑。

1977 年在陳菊、三宅清子、梅心怡協助下，雷震的回憶錄交由美國《北美日報》連載，再由香港《七十年代》出版全書，揭發國民黨政府整肅異己的內幕。

1949 年，隨國民黨政府來臺的雷震，和胡適等人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

其立場初期

為「擁蔣反共」，後因雷震堅持憲政與民主，與蔣介石漸行漸遠。1960 年，雷震在積極籌組「中國民主黨」時被捕，被處 10 年徒刑。



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在香港出版後，以盜版形式進入臺灣（廖為民提供）

雷震手稿傳遞過程與擔任郭雨新秘書 10 多年、深受黨外人士信任的陳菊十分相關。當時陳菊帶著三宅清子躲過監控、進入雷宅，三宅清子才得以將手稿帶至日本交給梅心怡。

1977 年陳菊遭國民黨追捕，彰化羅厝天主堂郭佳信神父給予庇護；1978 年陳菊遭到逮捕後，梅心怡透過艾琳達得知訊息，並通知國際特赦組織關注；同年 7 月 24 日陳菊獲得釋放。



雷震於 1978 年擔任艾琳達婚禮主婚人，為他出獄後首次公開露面，並與協助出版回憶錄的陳菊合影

《臺灣政論》雜誌被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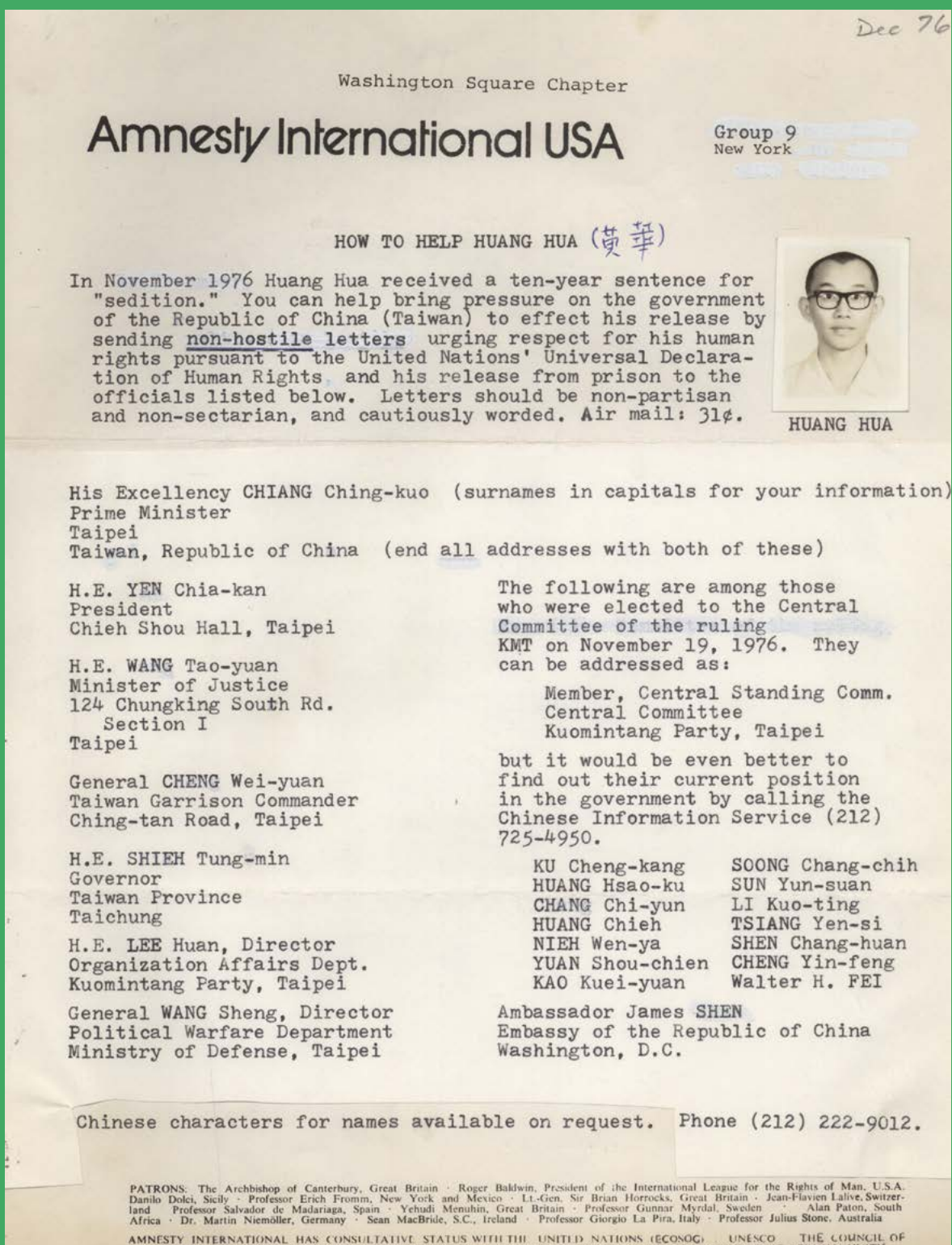


《臺灣政論》創刊號至第 5 期（廖為民提供）

1975 年 12 月，《臺灣政論》第五期因刊登學者邱垂亮的文章，該文被指涉嫌觸犯內亂罪及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被處以停刊 1 年的行政處分，警總更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臺灣政論事件」，逮捕相關人士，副總編輯黃華為而入獄。此案經黨外人士及梅心怡、三宅清子等人廣為傳遞後，引起國際輿論關切。

國際特赦組織認領黃華為「良心犯」，發動連署信函救援。美國各地臺灣同鄉及留學生也同時在美國 5 大城市發動示威遊行，包圍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及領事館，呼籲國民黨政府以言論自由的角度來處理此事，更寫信給蔣經國，希望他能撤銷停刊處分。

《臺灣政論》整合本土反對勢力，以政論方式結合選舉宣傳，帶來了群眾動員，象徵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進入本土精英領導時期，也成為臺灣主體意識的基礎。



1976 年 12 月國際特赦組織美國支部第 9 小組認領黃華為「良心犯」並發動連署救援（國際特赦組織公告，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異議人士的迫害與逃亡

白雅燦案 (1975 年)

白雅燦 (1945-)，曾在 1969 年第 1 次增額立委選舉時，為黃信介助選而遭關押 120 天。1975 年白雅燦參選第 2 次增額立委選舉，當時他發表質疑蔣經國未繳納蔣介石逝世的遺產稅等 29 條聲明書，旋即遭逮捕，並以「散發傳單、主張與蘇聯建交並與中共貿易、違反基本國策、顯然企圖鼓動叛亂情緒」等罪名，被判處無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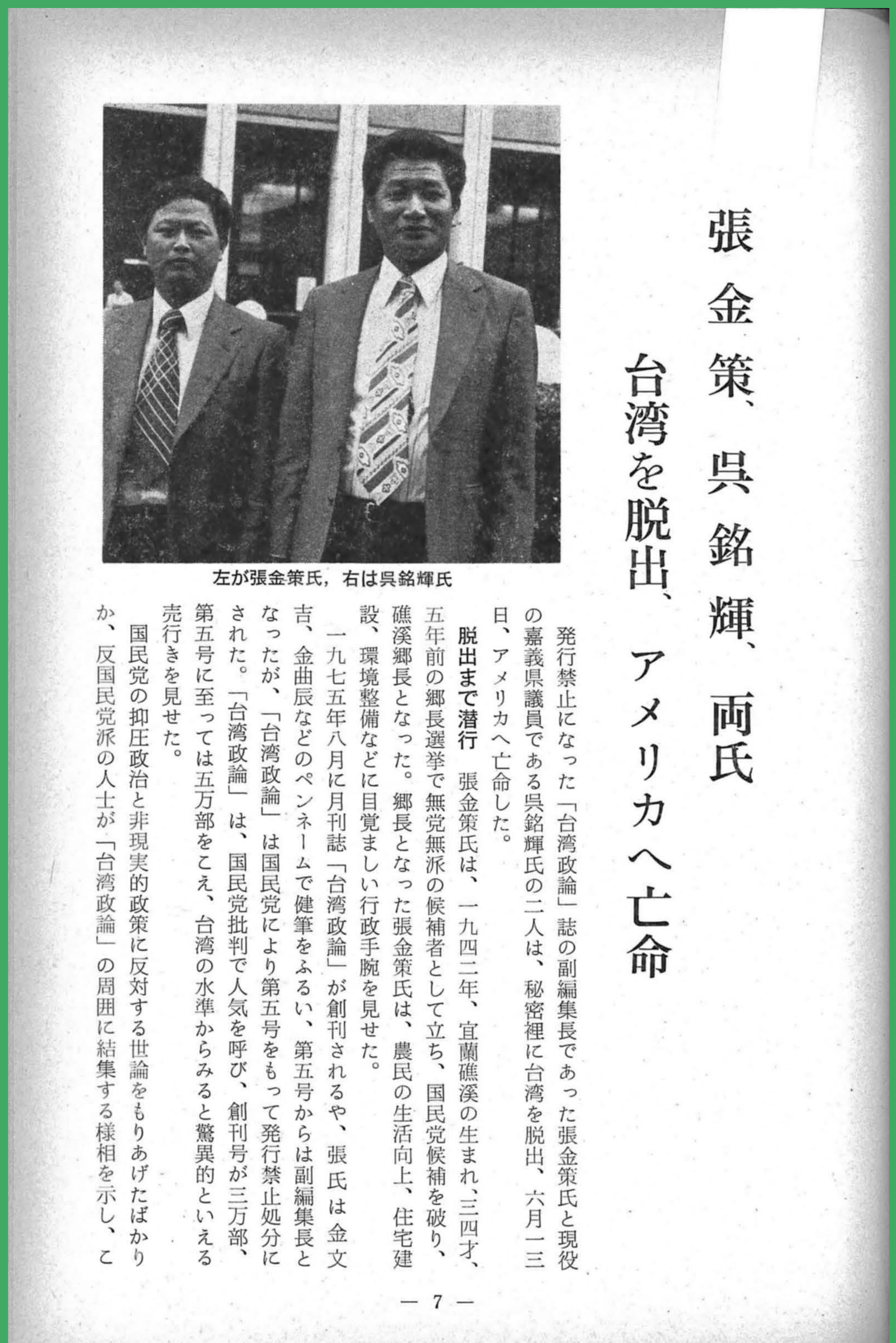
梅心怡為援助白雅燦，在海外公布其被捕消息，多方奔走尋求救援，但白雅燦仍遭長期監禁，直到 1988 年 4 月獲釋。

張金策和吳銘輝逃亡案 (1977 年)

1977 年，日本的台獨聯盟透過郭雨新，找上被停職的礁溪鄉長張金策與嘉義縣議員吳銘輝，他們都遭國民黨誣陷，官司纏身，而想逃離臺灣。

同年 5 月，張、吳兩人假扮成釣客，先搭漁船到與那國島附近，換搭橡皮艇至礁岩，再游泳上岸，並迅速找到台獨聯盟安排的民宿。翌日，梅心怡和日本人權工作者小林隆二郎趕到與那國島，為了找尋從未謀面的張、吳兩人，更一路高唱「反攻大陸」歌曲為暗號。

隨後，黃昭堂請在美國的張燦鋆送來美國國會「臺灣人權聽證會」邀請函，讓張、吳兩人由日赴美，擺脫被政府逮捕坐牢的命運。



《台灣青年》報導張金策及吳銘輝逃離臺灣（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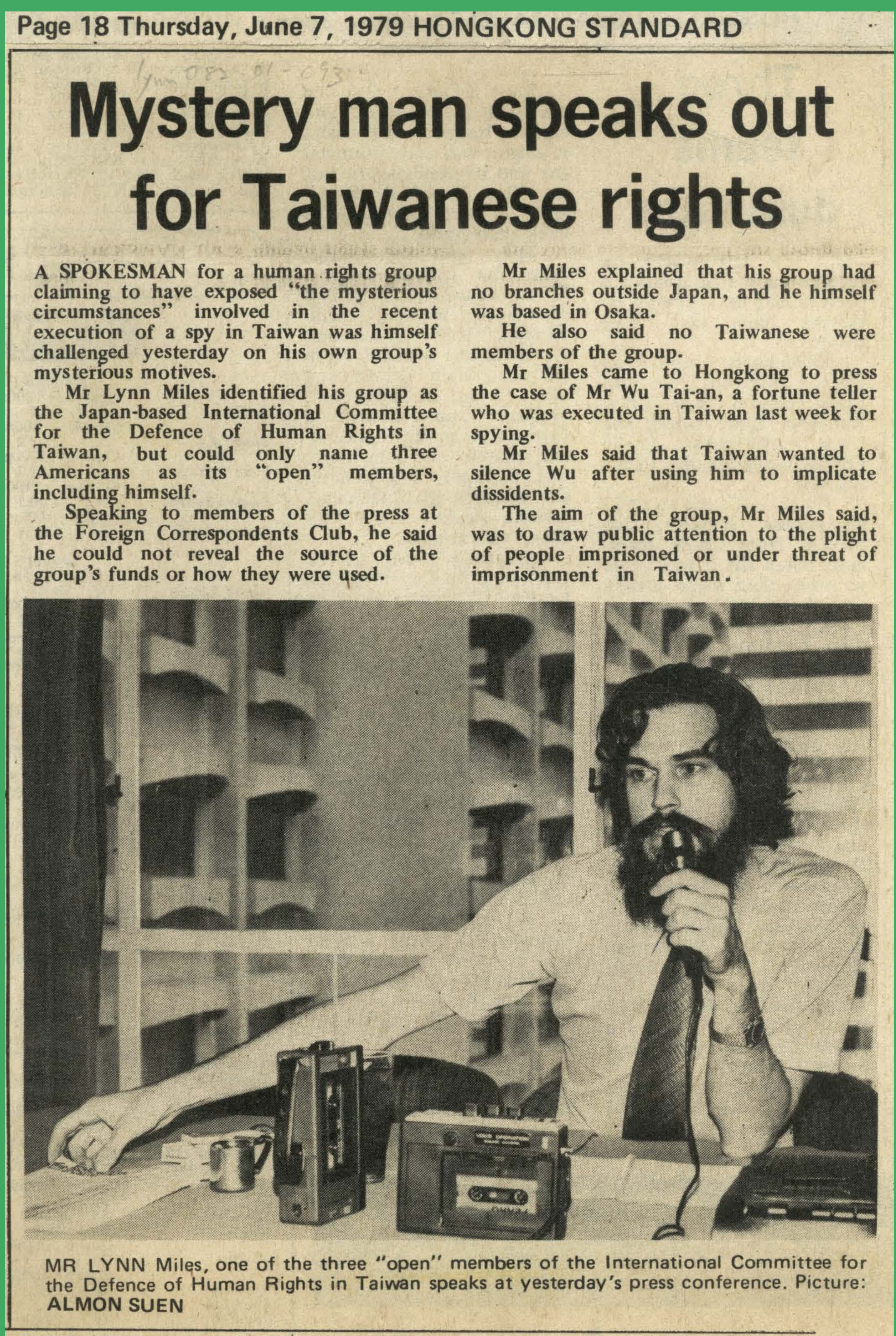
1978 年美國臺灣同鄉聲援政治犯及張金策（陳榮芳提供）

層出不窮的匪諜案

白色恐怖時期，臺灣有許多人因「匪諜」罪名遭到監禁或被判死刑，當中冤錯假案不計其數，「匪諜案」成為國民黨用以鎮壓異議人士的致命武器。

陳明忠二度被捕案 (1976 年)

陳明忠（1929-2019），1950 年曾因故被捕，1960 年出獄後，和黨外人士黃順興、康寧祥保持聯繫。1976 年二度被捕，遭指控陰謀叛亂。為救援陳明忠，梅心怡、三宅清子及在美國的馮昭卿等人四處奔走，並搶先公布陳明忠即將被判死刑的消息，更計畫在紐約時報刊登廣告。臺灣新聞局在見報前 1 日公布陳被判刑 15 年。



1979 年 6 月 7 日梅心怡以 ICDHRT 名義於香港為余登發父子等人召開記者會之報紙報導（HONGKONG STANDARD 發行，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線民吳泰安匪諜案 (1978 年)

吳泰安原是擺攤的算命師，由於主張台獨的黃紀男常找他算命，而被情治單位注目，將吳泰安吸收為線民，接近各地黨外人士，再檢舉他們為叛亂份子。其中最知名的案例為高雄黑派領袖余登發及其子余瑞言。

1978 年底美中建交，余登發領銜簽署〈黨外人士國是聲明〉，不久後余登發父子即因吳告密而於隔年 1 月 21 日被捕，其他曾和吳泰安接觸過的異議人士也遭逮捕。此案引起黨外人士高度關切，翌日，許信良等人群聚橋頭街上遊行抗議，此即「橋頭事件」，為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來首次政治示威遊行活動。海外臺灣人團體也紛紛上街示威抗議，隔海聲援。

吳泰安後自承為「匪諜」而遭槍決；余登發父子則因外界聲援，得以改為「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判刑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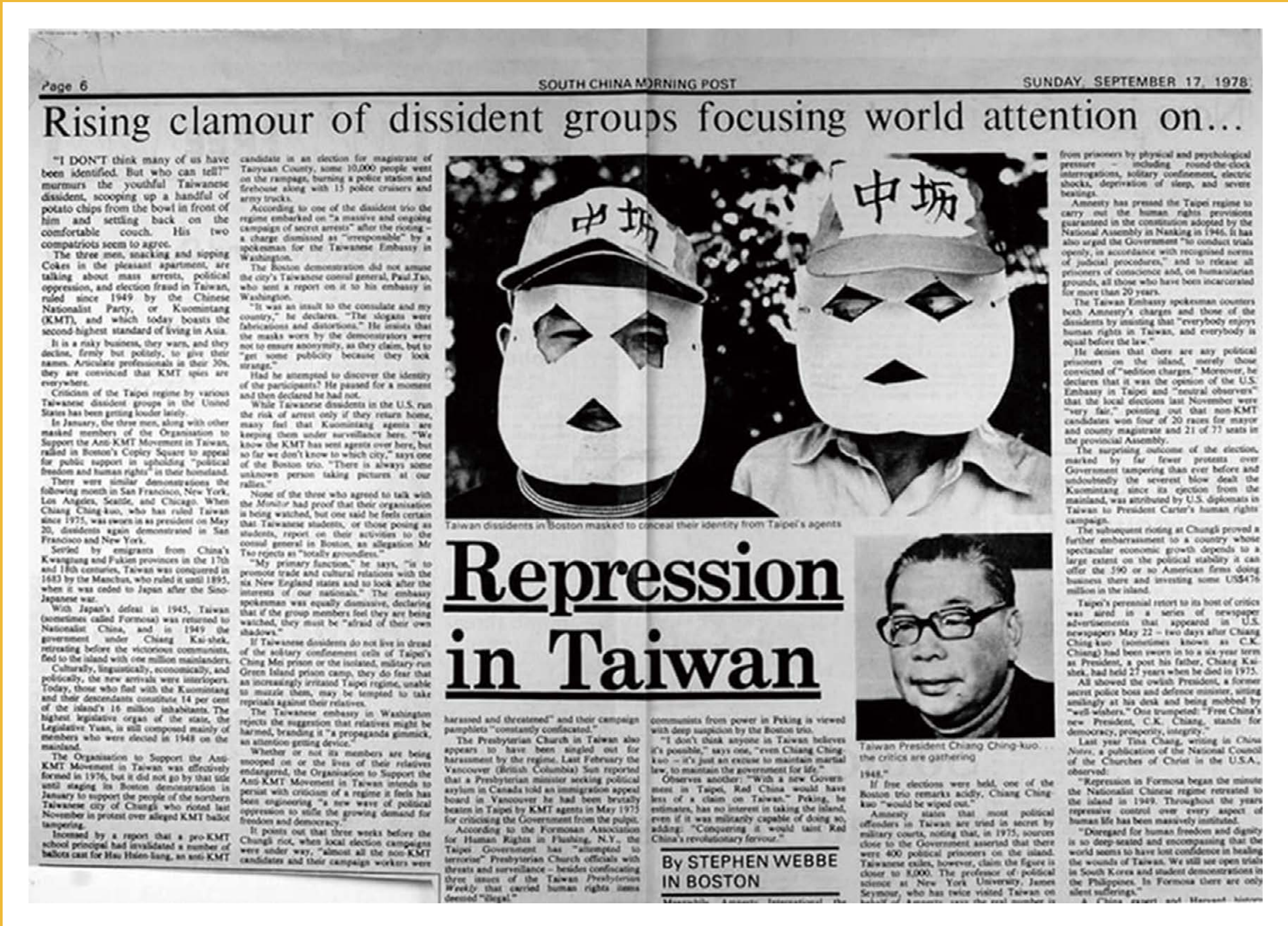


1970 年代末，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由張丁蘭（右二）帶領聲援釋放余登發父子（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提供，潘小俠翻拍）

援力大爆發

1970 年代末期，爭取民主自由、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黨外」言論已無法遏止。1979 年 8 月，美麗島雜誌社成立，發行刊物與群眾運動並行，發展出一個沒有黨名的政黨：「美麗島政團」，引來國民黨的強力壓制，接踵而來的美麗島事件與林宅血案，震驚各界，海內外人權救援工作也達到最高潮。





1978 年美國波士頓臺鄉鄉親及留學生遊行聲援中壢事件以及外媒報導（艾琳達提供）

1970 年代末，經歷中壢事件、橋頭事件後，黨外人士不斷設法迴避戒嚴時期的集會限制，進行組織串聯。臺灣社會要求民主的力量逐漸茁壯，對蔣家政權形成強大的壓力。

1978 年 12 月，美國宣佈隔年元旦將和中華民國斷交、與中共建交， 總統蔣經國因此發布緊急令，停止正在進行的中央民代增補選。黨外人士由余登發領銜簽署〈黨

■ 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美麗島事件

1979 年 12 月 10 日晚間，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行國際人權日大遊行，卻發生「未暴先鎮」的群眾與軍警衝突事件，史稱「高雄事件」。

12 月 13 日凌晨，國民黨政府對全臺各地黨外人士展開大逮捕，此舉使得美、加、日、德、巴西等各地臺灣人組織，發起長達 7 個月的救援行動，寫信、打電報、捐款，也到中華民國各駐外代表處抗議。由



美麗島事件備受國際關注，吸引許多外媒報導（艾琳達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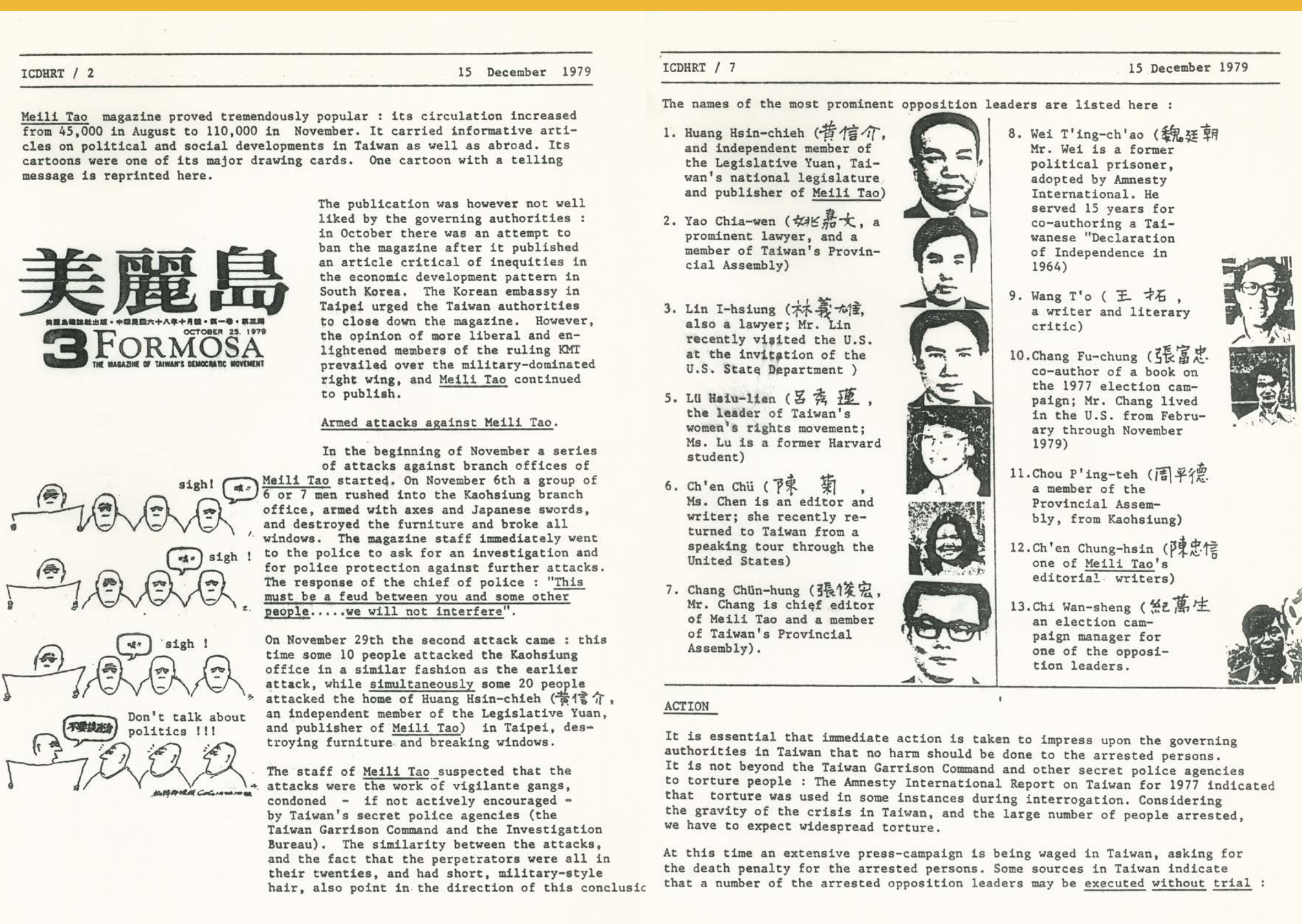
外人士國是聲明》，反對此項決定。1979 年 1 月余登發父子被捕，參與橋頭遊行的桃園縣長許信良 4 月遭彈劾解職。

1979 年 5 月，黃信介申辦《美麗島》雜誌，網羅各派人士，主要核心人物為許信良、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陳菊等人。他們以群眾運動路線，在全臺各地舉辦活動。海外臺灣人團體也和美麗島政團取得聯繫，包括紐約「台灣之音」、加州聖地牙哥「全美台灣人權總會」等，常越洋電訪美麗島雜誌社，再將最新運動消息，以答錄機或錄音帶廣為傳播。

黨外積極發展組織引來國民黨強力打壓，導致「美麗島大審」與「林宅血案」等重大案件的發生。美麗島事件激化了民主運動者與人權團體的同仇敵愾及串連，成為臺灣民主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於此案具有高度政治性，許多人權團體、媒體紛紛前來臺灣旁聽「美麗島大審」，各國媒體都有大幅報導。

1980 年 1 月 24 日，紐約時報報導作家陳若曦， 將一封在美華人作家的連署信帶給蔣經國，蔣聲明會有公開審判。由於海內外的聲援力量，美麗島大審的審判過程得以全部公開，所有被告的政治主張與信念，完整呈現在世人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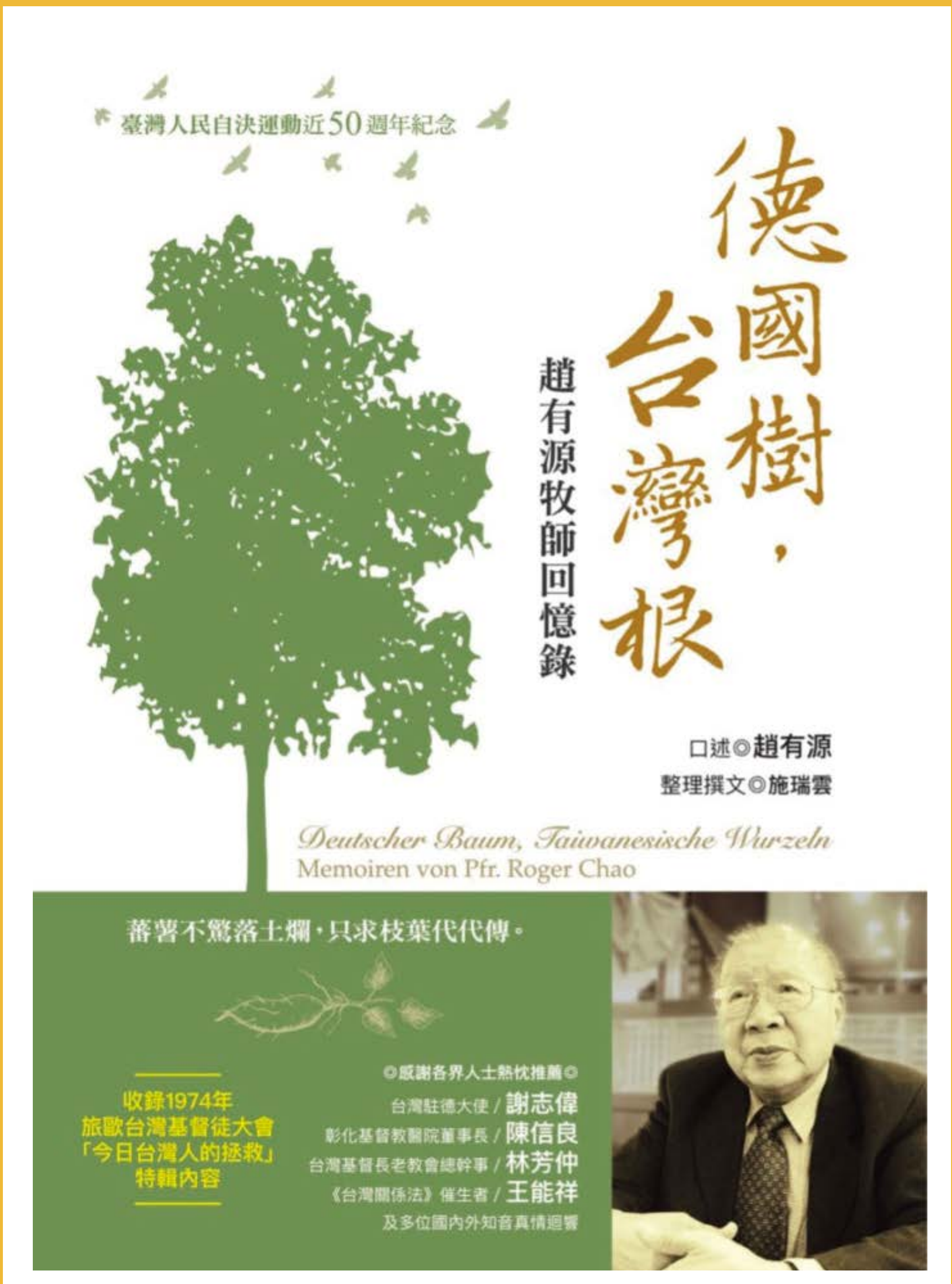
1979 年 12 月梅心怡的《ICDHRT 通訊》第 7 號報導美麗島事件（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美麗島事件

德國女性主義者聲援呂秀蓮

1980 年 1 月 16 日，西德波昂出現 7 位女性蒙面人，以基督徒自救運動成員趙有源牧師前妻烏斯拉（Ursula）為首，佔領國民黨政府的遠東服務社，企圖迫使駐外人員打電報給蔣經國，要求立即釋放呂秀蓮及其他美麗島事件被捕人士，直到德國警察趕來後，這 7 位蒙面女子才離去。

為此，國內外情治單位徹查趙牧師的島內外人際關係，導致參與「基督徒自救運動」的歐洲教會領袖黃彰輝、黃武東、宋泉盛牧師被列入海外黑名單，直到 1990 年代才獲准回台。



趙有源牧師將其前妻烏斯拉（Ursula）與其他女性主義者在德國聲援呂秀蓮，佔領當地國民黨服務處的過程記錄在《德國樹・台灣根》趙有源牧師回憶錄

林宅血案引發抗議怒潮

1980 年 1 月 20 日，美麗島事件黃信介、林義雄等 8 人遭軍事檢察官起訴後，2 月 28 日即傳出林義雄母親與雙胞胎女兒 3 人在家中被殺身亡、大女兒重傷的不幸消息。此案深深刺痛海內外臺灣人的心，許多人都認為林義雄家既已遭情治單位 24 小時嚴密監控，必然是受到情治單位報復性的殺害。海外各地的臺灣同鄉、留學生紛紛至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抗議示威，並發動數十萬人簽名聲援。

林宅血案發生數月之後，林義雄妻子方素敏帶著倖存的長女林奐均到舉目無親的洛杉磯，當時擔任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會長的范清亮、陳淑雲夫婦適時伸出援手，將 9 歲的林奐均接到聖地牙哥，把她視為女兒般疼愛，並自僱保全，以保護她的人身安全，是臺灣人權救援史上非常令人動容的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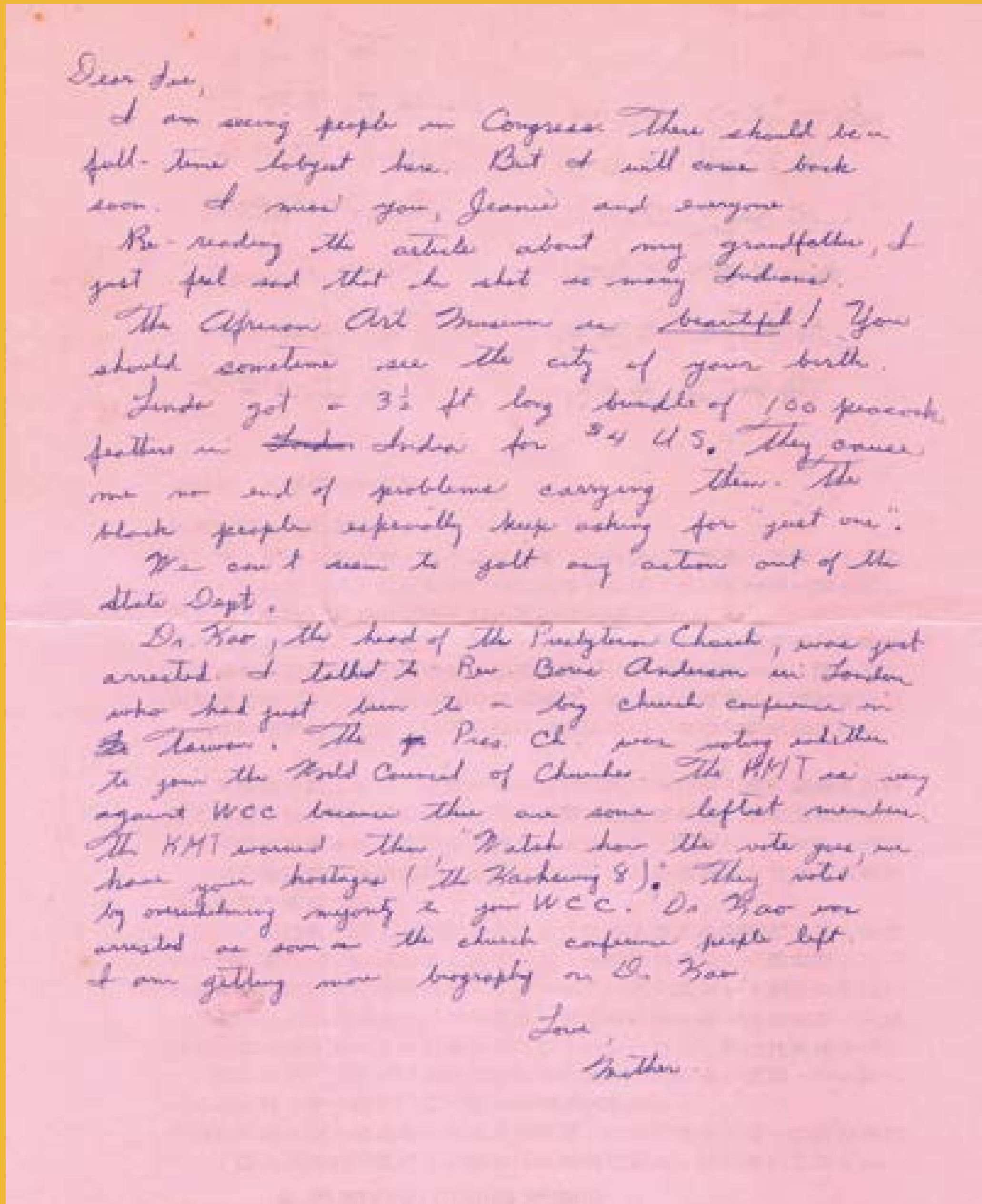


1980 年 3 月 1 日《China News》報導林宅血案（艾琳達提供）

海內外人權救援焦點：美麗島事件



1978 年艾琳達與施明德的婚禮，成為黨外人士的大集結（艾琳達提供）



1980 年 3 月 26 日艾琳達母親寫給愛琳達妹妹的信中提到高俊明牧師被抓（艾琳達提供）

人權工作者艾琳達被迫離臺

艾琳達（1949-），1975 年來臺進行研究時認識了陳菊等人，開始投身臺灣民主運動。1978 年她與黨外人士施明德結婚，同時擔任黨外助選團的英文秘書，以及美麗島雜誌的國際公關工作。

1979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美麗島事件時，艾琳達遭中華民國政府驅逐出境。

海內外教會聲援高俊明牧師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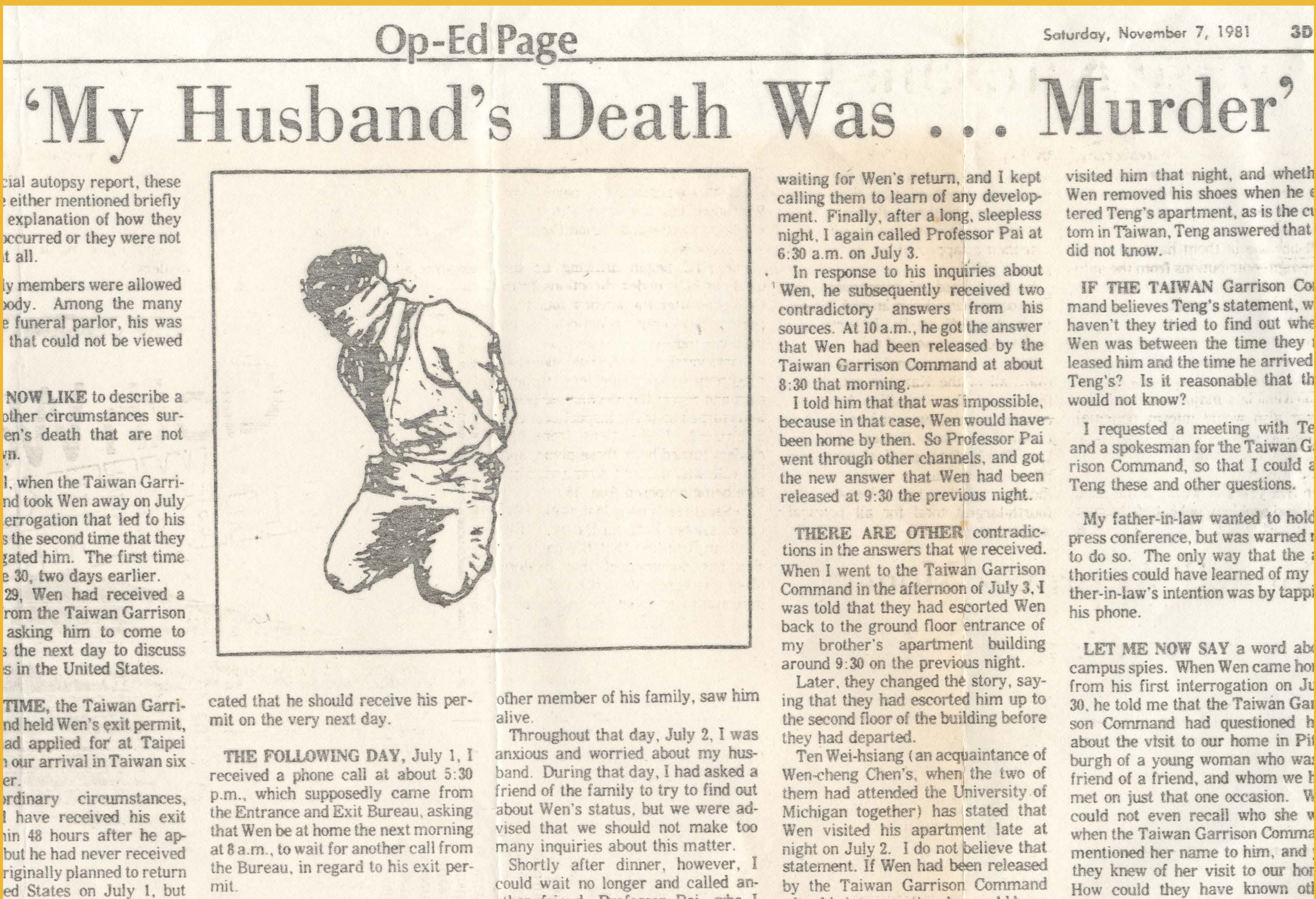
在美國即將與中共建交前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發表「人權宣言」。1980 年 1 月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高俊明等 9 人因涉及藏匿施明德而被捕，立即引起海內外教會人士的聲援。全美各地基督徒約 1200 人，連續 5 個星期舉行禁食祈禱禮拜，要求釋放高俊明牧師，掀起基督徒關心人權與臺灣前途的最高潮，更引起世界各國教會組織的關懷與支持。其後高俊明等人被判 7 年徒刑。

「台灣之音」：臺灣訊息傳播站

1978 年 12 月美中宣布建交，臺灣中央公職大選停止後，張富雄、楊宜宜夫婦在紐約台灣同鄉會支助下，時常透過國際電話直接與美麗島雜誌社通話，再將錄音檔存錄在專門的語音信箱，並在全美各地設立分站，傳遞臺灣島內最新的黨外民主運動消息，稱為「台灣之音」。後來在救援美麗島受刑人時，台灣之音也發揮海內外現場直接對話的傳播功能。

留學歸國學人被捕或受害案

陳文成事件



1981 年 11 月 7 日海外媒體刊出的陳文成事件社論（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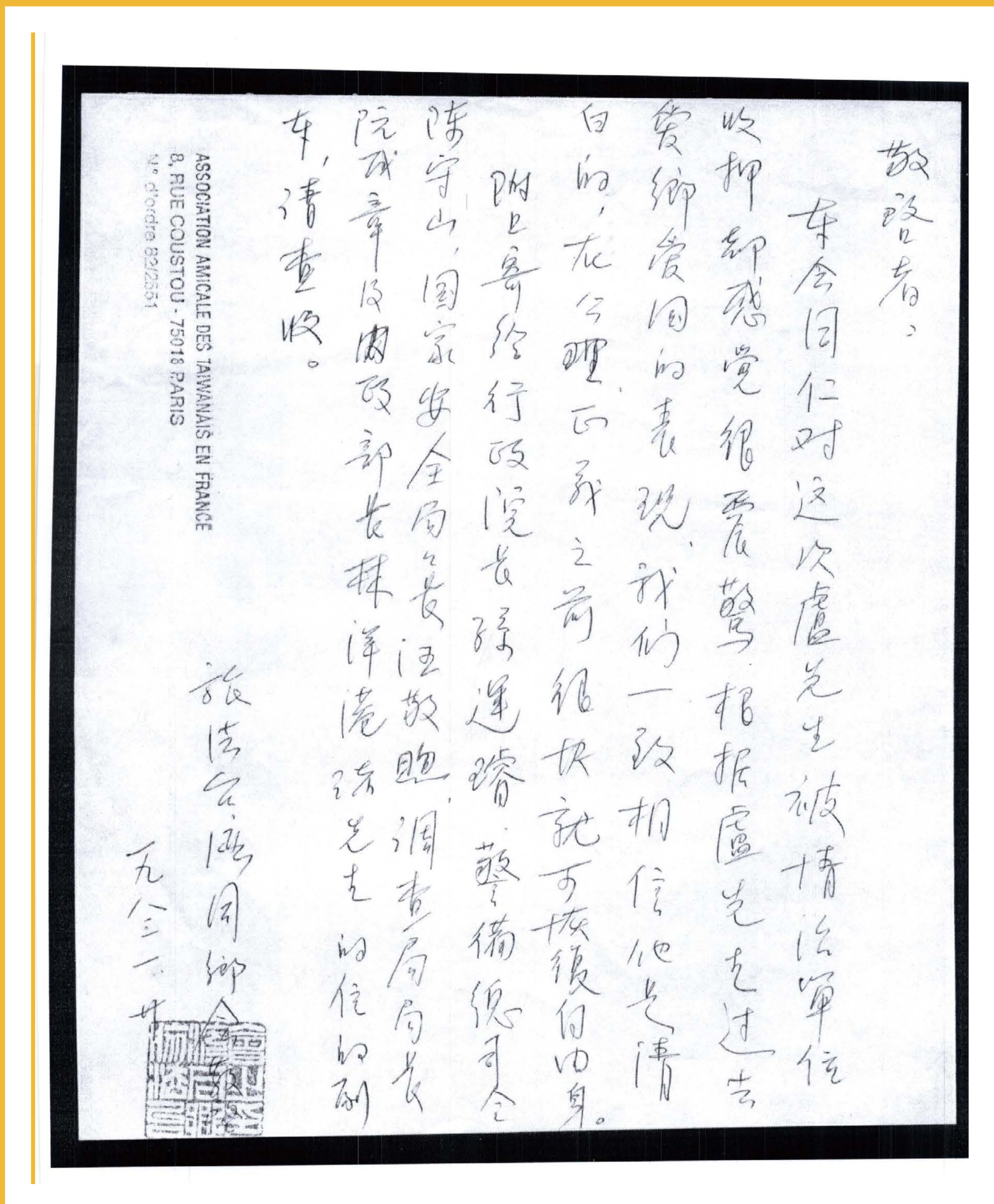
美國卡內基大學教授陳文成 1981 年 5 月返臺探親，7 月 2 日遭警總約談，翌日被發現陳屍於台大。此事引發卡內基大學的重視，派法醫來臺驗屍，並追查其死因。海內外一致認為這與國民黨長期在國內外以金錢運作「校園間諜」（職業學生）有關。

其後，陳文成的家屬及各界關切此案的人士成立「陳文成基金會」，繼續追索事件真相，並致力於人權觀念的教育推廣。

盧修一「台獨案」

盧修一因撰寫博士論文《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曾和「獨台會」的史明接觸。1983 年 1 月 8 日，盧修一因和史明派來臺灣的女子前田光枝見面而被捕，被判感化 3 年，前田光枝則遭驅逐出境，此案在海內外引起臺灣同鄉與國際學界的救援。

盧修一出獄後不得不離開校園，投入剛成立的民進黨擔任外交部主任，後擔任立委多年。1998 年於台北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病逝。



旅法台灣同鄉會 1983 年 1 月 20 日救援盧修一信件（白鶯鶯文教基金會提供）



盧修一關押於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的識別證（白鶯鶯文教基金會提供）

在地援力茁壯

後美麗島時期，黨外支持力量大增，此時臺灣內部的人權救援意識與力量也逐漸茁壯，不但關注島內政治犯，也聲援海外相關人權案件。海外黑名單紛紛返臺，在地援力茁壯。



■ 後美麗島事件的救援

1984 年發生「江南命案」，臺灣情治單位派黑道槍殺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其遺孀認為江南之死和他撰寫《蔣經國傳》有關。美方透過調查，掌握了中華民國情治人員介入此案的證據，並向國民黨政府施壓要求交出幕後兇手，使國民黨政府的統治威權更加挫敗，也迫使蔣經國公開宣布：「蔣家人不能也不會接班」，對臺灣情勢走向產生很大影響。

同一時期，更為關鍵的人物是鄭南榕。鄭先以自由作家身份為黨外雜誌寫稿，其後創辦《自由時代周刊》。該周刊第 254 期刊登許世楷〈台灣新憲法草案〉之後，遭最高法院以「涉嫌叛亂」法辦。鄭主張「臺灣獨立」是言論自由，應受憲法保障，因而拒絕出庭，並自囚於雜誌社總編輯室內。71 天後，在警方強行攻堅時，鄭南榕引火自焚，得年 42 歲。

鄭南榕不惜以生命捍衛「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其殉道感召了無數海外「黑名單」，紛紛展開返鄉行動，不惜坐牢也要衝撞威權體制。



從每一期《自由時代周刊》的封底廣告，可看出鄭南榕堅持爭取 100% 言論自由的訴求（鄭南榕基金會提供）

■ 政治犯集會結社 蔡許臺獨案

1987 年 8 月 30 日，100 多名曾受關押的政治犯，齊聚臺北市國賓飯店，舉行「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大會，大會主席為蔡有全。許曹德提案將「臺灣獨立」列入組織章程，遭到國民黨政府以「叛亂罪」起訴，並分別判處蔡 11 年徒刑、許 10 年徒刑。

海內外各界展開對蔡許臺獨案的聲援行動，包括長老教會多次為兩人組織街頭遊行、國際特赦組織將兩人列為良心犯等。此案促成臺灣島內的臺獨運動公開化，《自由時代周刊》創辦人鄭南榕與「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共同發起「新國家運動」，展開全島行軍，凝聚海內外臺獨力量。



聲援蔡有全、許曹德救援活動在臺中舉行第一波演講會及示威遊行（邱萬興攝影）

遷黨回臺 桃園機場事件

1986 年初，原先被彈劾解職的前桃園縣長許信良，在赴美多年後與謝聰敏等人發起「遷黨回臺」行動。11 月 30 日，許信良等 3 人計畫由日本搭乘國泰航空入境，最後卻被拒絕登機，因而無法入境。

由於許信良等人即將返臺的消息早已傳開，大批支持者前往桃園機場接機，等待過程中與軍警爆發衝突。軍方出動直昇機、水鴨子戰車、鎮暴部隊、噴水車等，才驅散民眾。隔月許信良企圖經由菲律賓再度闖關，雖遭遣返，但歷次行動已經成功為甫成立不久的民進黨營造強大聲勢。



1986 年，謝聰敏（左）、許信良（中）、林水泉等人在日本成田機場，被國泰航空公司拒絕登機，以致無法踏上回臺班機（張富忠提供）



1986 年國民黨出動大批憲警，封鎖通往機場道路，並出動坦克車，阻擋民眾迎接許信良返臺（余岳叔拍攝）

爭取返鄉權 海外黑名單闖關

黑牢身 建國志

台獨聯盟台灣本部有 21 位中央委員，11 位遭國民黨政治迫害。

主席 張燦堂 總編輯
副主席 李應元、郭倍宏—土城看守所
中央委員 陳婉真 總編輯
中央委員 黃 華—台北監獄
中央委員 許龍俊、鄒武鑑、江蓋世、林永生—台中看守所
中央委員 林蒼榮、賴貴一 台中看守所保釋中

這些人當中沒有一位不是知識份子，張燦堂、郭倍宏、李應元具有博士學位，鄒武鑑學博士、江蓋世、許龍俊碩士，黃華、江蓋世非暴力的信徒，賴貴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陳婉真、林蒼榮典型台灣女子，林永生大學教育程度，政治受難者，許龍俊現任台灣阿聯辦公室理事與國民黨在怕什麼？儘管他們一再抹黑，但台灣的人民都很清楚，國民黨怕的是台灣人坐牢的決心，建國的意志。

衝破黑監牢
我愛故鄉美麗島，到底有什麼難
這象徵鄉面對黑牢，犧牲也有覺悟
台灣青年，不可怕坐牢，一波又一波
開正建國永不回頭，衝破黑監牢

詞曲：王明哲

●鄭南榕全家福

●李應元全家福

●黃華

●鄒武鑑及其幼女鄒彩宏

鄒彩宏：「媽媽，你為什麼不回來跟我？」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 製作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本部 臨時聯絡處：TEL：83747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62 號 3F

聲援海外黑名單回臺灣的宣傳海報（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製作）



匿名支持者在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中戴上黑名單的面具，表達讓黑名單返臺的訴求（潘小俠攝影）

鄭南榕的自焚，刺激了海外黑名單的臺獨運動者，他們不惜坐牢也要返鄉抗爭和參與臺獨運動。首先是屢被驅逐的陳婉真，出現在 1989 年 5 月 19 日的鄭南榕出殯行列，並展開黑名單的設籍抗爭。1989 年底，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郭倍宏戴上黑名單面具出現在「新國家連線」候選人盧修一、周慧瑛的政見會上，會場熄燈後，他便神秘消失，成功返回美國。

台獨聯盟其他黑名單人士也陸續闖關，其中王康陸、郭倍宏、李應元、張燦鏐都被捕；台灣建國運動組織則有陳婉真、林永生等人被捕；籌組獨盟台灣本部的鄒武鑑、江蓋世等人也被捕入獄。這些被捕者直到 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後，才陸續獲得釋放。

■ 廢除刑法 100 條

儘管政府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長達 38 年的戒嚴，但政府對於人民在言論思想與政治主張上的法令限制卻沒鬆綁。

1991 年 9 月 21 日，由林山田教授擔任發起人的「100 行動聯盟」於臺大校友會館召開成立大會，以廢除刑法 100 條、釋放政治犯為訴求，要求政府在 10 月 8 日前回應。他們持續對立法院施壓、舉辦巡迴演講、發動連署、靜坐抗議等，終於換得立法院於 1992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00 條修正案。

1992 年修正案在第一項中增加「強暴或脅迫」要件，將條文修正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亦即只要不使用暴力，就不會構成內亂罪。這是民主運動重要的里程碑，它打破了國民黨獨裁統治的最後一道堡壘，讓臺灣從此再無政治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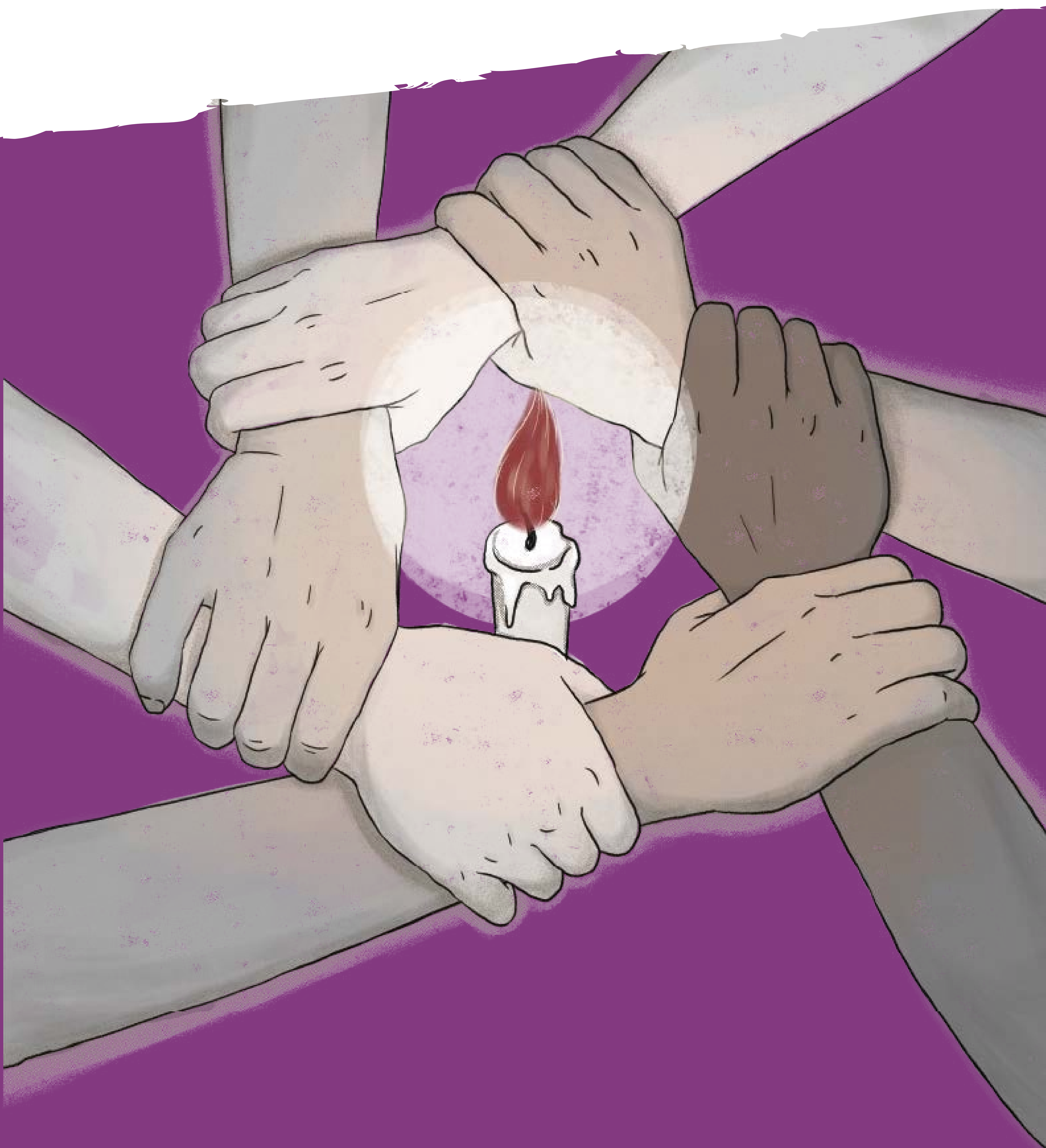
1991 年 10 月 9 日，提倡廢除刑法 100 條的「100 行動聯盟」於遊行中要求「根除白色恐怖」（許伯鑫攝影）



1991 年 10 月 9 日，「100 行動聯盟」精神領袖李鎮源院士在臺大醫院基礎大樓靜坐表達訴求（黃義書拍攝）

援力跨國隊

藉著回顧「援力跨國隊」的經歷與事蹟，我們滿懷感恩，也得到人權救援的啟示。向海內外所有曾投入臺灣政治犯救援的個人或團體致敬！



梅心怡（Lynn Alan Miles，美國）及《浪人》雜誌

梅心怡（1943-2015），1962 年首次來臺。1965 年結識彭明敏、李敖等異議人士，並從同學口中得知 228 事件，開始關心「臺灣」。1970 年，他協助彭明敏脫逃；隔年，因幫忙夾帶救援信而遭驅逐出境，轉往日本。

1972 年梅心怡在日本與 David Boggett 創辦《浪人》雜誌（RONIN），專門報導東亞人權消息。1975 年，他公開以「台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ICDHRT）名義活動，公布各政治犯消息，例如陳菊被捕，便由他接洽英國《衛報》刊出報導。

晚年，梅心怡長居臺灣持續參與各種人權運動。這一路留下的各類書信、通訊、報告等，都是彌足珍貴的臺灣人權救援史料。

三宅清子（Miyake Kyoko，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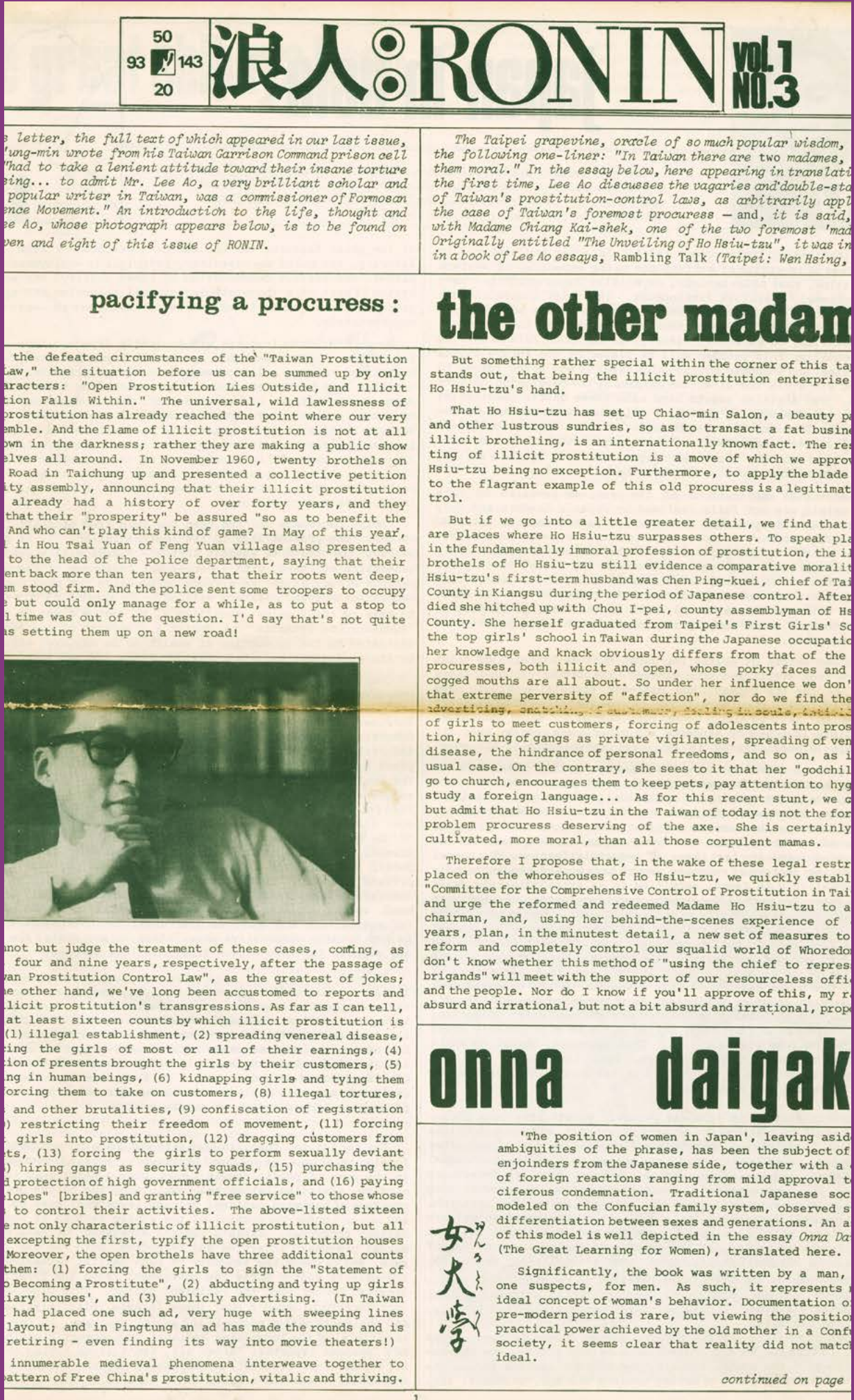
1963 年，三宅清子嫁來臺灣，因好友謝聰敏與魏廷朝在 1971 年二次入獄，展開救援行動，揹著女兒往返臺日協助傳遞資訊。雷震、謝聰敏等政治犯訊息得以傳遞給國際人權組織及外國政府，其功不可沒。

謝聰敏在獄中慘遭刑求且重病，三宅和謝的妹妹謝秀美合作，成功讓謝獲准保外就醫。在歷次救援行動中，三宅即使被跟監、承受死亡威脅，仍不畏懼，持續進行人權救援。

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日本）

1977 年，三宅清子和渡田正弘等人創立「台灣政治犯救援會」，持續與政治犯家屬聯繫，更發行刊物，發信給臺灣國會，呼籲各界聲援。

1979 年美麗島事件爆發，渡田正弘來臺託付慰問金，結果被逮，遭到刑求並判決感化 3 年，後改成驅逐出境，共遭關押 84 天。直到 1992 年刑法 100 條修正，臺灣再無政治犯，救援會才宣布任務完成。



《浪人》第 3 和第 8 期（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收藏）



2007 年，三宅清子參與陳育青導演〈臺灣不會忘記〉系列活動時於日本史明的餃子館發言（陳育青提供）

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美國）

艾琳達（1949-），1975 年來臺進行女工研究，與陳菊等人結為好友，成為人權運動的一員。隔年初，艾琳達因陳菊得知黨外人士被鎮壓，便以研究名義再次來臺，將政治犯報告偷渡交給國際人權組織。

1977 年，隨著局勢愈趨險惡，艾琳達研判施明德可能再被抓。她也因遭國民黨政府鎖定，可能無法延長居留，於是兩人決定結婚，讓施明德獲得國際關係的保障，也讓艾琳達取得居留簽證。隔年 10 月 15 日舉辦婚禮，由雷震擔任主婚人，出席賓客包括各時期政治犯及黨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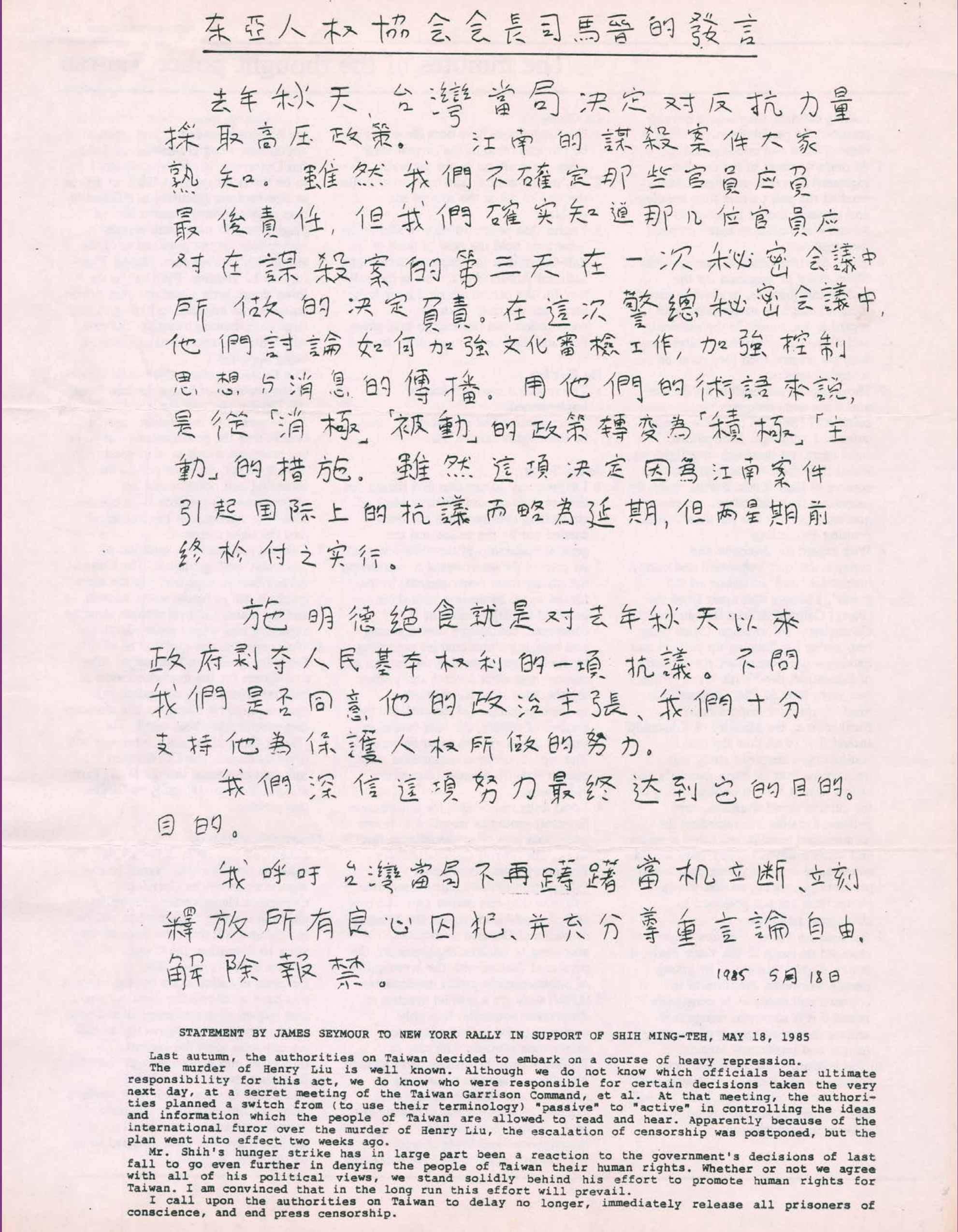


2007 年，艾琳達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世界人權日活動中致詞（黃謙賢攝影）

司馬晉（James Seymour，美國）

司馬晉（1945-），東亞人權協會會長、紐約大學教授，曾擔任國際特赦組織 AI 紐約分會召集人，現旅居香港。司馬晉曾兩次代表 AI 到臺灣，調查政治犯處境，也經常受邀到美國眾議院聽證會為臺灣政治犯發聲。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後，司馬晉與梅心怡合作，將艾琳達、陳菊、出獄政治犯、外國傳教士、學生等遭政治迫害的實況，製成「News Letter」向國際媒體宣傳。



1985 年 5 月 18 日，東亞人權協會會長司馬晉發表聲明，呼籲尊重言論自由、解除報禁、釋放良心犯（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提供）



司馬晉（中）與醫師田朝明、田孟淑伉儷合照（田孟淑提供）

柯義耕（Richard C. Kagan，美國）



柯義耕與夫人（艾琳達攝影）

柯義耕（1938-），長期研究東亞歷史。1965-67 年在臺期間結識眾多異議份子，包括彭明敏、李敖等人。1969 年他獲得博士學位之後，曾數度來臺研究民主運動。

柯義耕非常關注臺灣的人權議題，曾兩次在美國國會委員會和政府官員前作證，說明臺灣的情況及美麗島事件的後續影響。1981-1994 年間他被臺灣政府列為不受歡迎人物。

唐培禮（Milo L. Thornberry）、唐秋詩（Judith Thomas）（美國）

唐培禮（1937-2017），1965 年與唐秋詩（1938-）奉衛理公會派遣到臺灣宣教。透過長老教會韋禮遜牧師（Don Wilson）介紹，和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等人結為好友，從而開始關心臺灣人權狀況。彭、謝、魏三人因故被捕後，唐培禮等人評估彭明敏恐遭暗殺，故決定協助彭明敏逃離臺灣。事發後當局毫不知情兩人的參與，直到 1990 年，唐培禮夫婦才正式公開協助彭明敏逃亡一事。

1971 年初，國民黨政府以「涉及臺灣獨立案」為由，先將唐培禮全家軟禁，後遣送回國。2003 年，唐培禮應邀回到臺灣接受感謝及表揚。2011 年 2 月，唐培禮在美國出版了回憶錄“Fireproof moth: a missionary in Taiwan's White Terror”（《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中文版也在臺發行。



唐培禮與唐秋詩（艾琳達攝影）

克勞斯・華爾特（Klaus H .Walter，德國）



克勞斯・華爾特（邱萬興攝影，曹欽榮提供）

克勞斯・華爾特自 1975 年加入國際特赦組織 AI，隔年他開始領導「臺灣協調小組」，分別認領陳菊、呂秀蓮等政治犯，提供資料給救援小組。

華爾特曾在 1989 年和 1995 年訪臺。首次為處理 AI 臺灣總會成立事宜；第二次是應陳菊邀請關心蘇建和案，並造訪各地監獄，至今仍持續關注臺灣人權相關議題。

郭佳信（Ronald J Bocchieri，美國）

郭佳信神父（1931-2015），1962 年來臺宣教，1968 年成為彰化埔心羅厝本堂神父。

1978 年，陳菊遭到國民黨政府追捕，最後躲藏在彰化羅厝天主堂。郭神父告訴陳菊，保護有難者免遭迫害，是實踐他的信仰。也因此事，隔年郭佳信神父被政府列入黑名單，遭驅逐出境，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才有機會再來臺灣。



陳菊與郭佳信神父（艾琳達攝於 2003 年）

韋傑理（Gerrit van der Wees，荷蘭）



韋傑理與妻子陳美津（邱萬興攝影，曹欽榮提供）

以營救政治犯。《臺灣公報》連載 30 年不斷揭發國民黨政府的暴行，關切臺灣民主發展，成為守護臺灣人權與民主的重要推手。

韋傑理（1945-），自學生時期，就是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與身為 228 受難家屬的妻子陳美津長年參與政治犯救援行動，也曾邀請彭明敏赴華盛頓大學演講，協助梅心怡成立 ICDHRT 美國辦公室，有組織地進行救援活動。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韋傑理曾發出長達 8 頁的英文新聞信，報導整個事件，更於 1980 年創辦《臺灣公報》（Taiwan Communique）

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美國）

「台灣人權協會」由張丁蘭創立，結合各地臺灣同鄉，聲援與救援臺灣政治犯，特別是 1979 年聲援余登發案及美麗島大逮捕後的救援。1977 年該會成功推動美國國會召開台灣人權聽證會，公開暴露國民黨政府的暴行，這是海外臺灣人首次成功將臺灣問題搬到國際舞台。臺美斷交時，協會積極遊說美國參眾議員，成功催生《臺灣關係法》。

1982 年創辦《人權通訊》加強海內外聯繫。1989 年鄭南榕自焚，協會發動寫信與遊說美國議員關注臺灣言論自由；協會同時也鼓勵臺灣人返鄉，1992 年終於見證廢除海外黑名單以及修改刑法第 100 條。

台灣人權促進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臺灣）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TAHR），成立於 1984 年，以救援政治犯、爭取言論自由等為訴求，推動民主改革，確保公民權利。 1987 年臺灣解嚴，台權會持續在司法人權上努力，例如投入蘇建和案等冤案救援。此外，亦編印專書、舉辦活動，培訓人權志工、積極參與各項人權活動，與各國分享近況，藉以相互支援。



台灣人權促進會雜誌（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簡稱 AI）是一個關注全球人權發展的非營利組織，1961 年成立便成為海外政治犯救援的主力團體。1964 年彭明敏事件及 1979 年美麗島事件，AI 都派人來臺調查或旁聽審判。1975 至 1979 年間，AI 透過世界各地分會寫信及郵寄生活必需品給臺灣政治受難者，同時對國民黨政府施壓，要求釋放政治犯。1977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殊榮，1978 年獲頒聯合國人權獎。

結語

1992 年後，臺灣逐漸成為民主法治國家，民眾人權意識也愈來愈提升。臺灣過去是接受海外人權工作者救援的角色，未來則有能力主動為國際人權發聲。隨著資訊化社會的到來，救援方式也開始轉型，網路科技讓輿論變得更有力量，也更加速匯集。

近年來許多臺灣民眾積極參與海內外人權事件的聲援行動，例如反香港國安法、支持女權、支持性少數族群、聲援敘利亞難民，或是對李明哲事件、RCA 工殤案、鄭性澤冤獄案等人權案件的聲援。臺灣已進入「援力」大爆發的時代，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援力」的一部分！



閱讀更多人權故事

國家人權博物館紀錄了許多政治受難者以及家屬的故事。歡迎掃描 QR code 進入「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瞭解更多白色恐怖年代的受難者故事。

